

公司代码：600863

公司简称：内蒙华电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薛惠民	工作原因	高原

三、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高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子南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4 元（含税）。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526,887,811 股计算，预计支付现金股利 1,070,409,601 元。该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中涉及有关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本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详细阐述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公司将在 2023 年高度关注电力、煤炭、环保等风险，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以应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6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公司	指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魏家峁公司、魏家峁煤电项目	指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龙源风力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达公司	指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聚达公司	指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蒙达公司	指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丰泰公司	指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上都发电厂	指	上都发电公司及上都第二发电公司
上都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第二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海勃湾电力公司	指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丰电能源公司	指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和林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乌达莱公司	指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布勒呼牧公司	指	内蒙古布勒呼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察尔湖光伏	指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聚达新能源	指	内蒙古聚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准格尔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指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大唐托克托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托克托第二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岱海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包满铁路公司	指	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北联电能源公司	指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
kW	指	千瓦，即 1000 瓦
kWh/kkWh	指	千瓦时/万千瓦时，电力计量单位
MW	指	兆瓦，1,000,000 瓦或 0.1 万千瓦
装机容量	指	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容量的总和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全资、控股、直属电厂装机容量与参股电厂装机容量乘以参股比例之和。
利用小时	指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算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发电量	指	电厂（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是发电机组经过一次能源转换生成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组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与发电机组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内蒙华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MengDianHuaNeng Thermal 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MH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赵黎鲲
联系地址	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电话	0471-6222388
传真	0471-6228410
电子信箱	nmhd@nmhdwz.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21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999年4月21日由“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变更为现注册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0020
公司网址	www.nmhdwz.com
电子信箱	nmhd@nmhdwz.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华电	600863	G蒙电
----	---------	------	--------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索还锁 吴金龙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3,065,583,790.67	19,001,287,411.44	18,933,565,813.08	21.39	15,361,182,188.02	15,360,550,80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2,007,022.03	495,108,098.48	452,250,182.54	255.88	759,442,465.60	759,063,63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2,184,589.62	456,111,016.81	413,253,100.87	281.97	742,527,565.23	742,148,73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4,268,548.73	3,140,810,711.02	3,094,464,574.90	64.11	3,912,858,515.65	3,912,858,515.65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93,859,210.61	16,197,398,357.00	16,154,161,612.74	7.39	14,869,096,884.81	14,868,718,056.49
总资产	40,154,240,488.21	41,551,008,863.98	41,484,951,095.77	-3.36	42,858,085,110.70	42,857,453,730.16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6	0.05	316.67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6	0.05	316.67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5	0.05	400.00	0.1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3	3.01	2.68	增加8.82个百分点	5.63	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9	2.68	2.35	增加9.01个百分点	5.49	5.4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者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销售会计处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之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按照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准则解释 15 号。公司对报告期可比期间涉及的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进行了追溯调整。

2. 计算本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时，已扣除永续期公司债的利息 75,550,000 元和永续中期票据的利息 45,900,000 元。

3. 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扣减了本年永续期公司债利息 75,550,000 元、永续中期票据的利息 45,900,000 元。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不包括永续期公司债、永续中期票据本金 30 亿元以及其利息。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485,918,422.40	5,484,793,757.11	6,266,541,099.92	5,828,330,51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199,736.69	670,261,855.47	392,011,748.25	203,533,68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490,082,059.39	666,922,956.22	384,189,376.28	200,990,197.73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342,825.28	1,600,050,697.72	2,068,816,400.53	748,058,625.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07,955.83		-7,426,409.31	338,489.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76,853.66		21,871,539.74	18,695,390.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				

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05,718.82		58,094,926.34	13,297,707.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470.57		526,734.16	3,840,877.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53,654.81		33,016,240.94	11,575,809.61
合计	19,822,432.41		38,997,081.67	16,914,900.3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03,701.55	0.00	-14,403,701.5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1,821,682.88	7,624,743.21	-4,196,939.67	133,236.18
大唐托克托发电公司	328,601,427.27	403,600,130.77	74,998,703.50	
大唐托克托第二发电公司	229,464,546.57	312,638,819.31	83,174,272.74	
包满铁路公司	138,750,000.00	138,750,000.00	0.00	
北联电能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0.00	
合计	833,041,358.27	972,613,693.29	139,572,335.02	133,236.18

备注：上述项目均在报表中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形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能源电力安全保供的各项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双碳”目标新要求，按照华能集团公司大力推进“六个新领先”的总体部署，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整体安排，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公司全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610.7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44%，完成煤炭产量 871.98 万吨，同比增长 22.75%。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0.66 亿元，同比增长 21.3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7.62 亿元，同比增长 255.88%。

（一）疫情防控坚决有力，安全生产总体平稳。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集团公司和地方政府防控要求，全力应对自治区两轮疫情，公司本部及所属电厂、煤矿全部执行封闭管理，封闭超过 60 天。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冬（残）奥会、迎峰度夏等重要时段能源保供任务，3000 余万平方米居民供热得到有效保障。设备稳定性水平全面提升，全年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机组长周期运行能力提升显著，15 台机组长周期运行超 200 天。

（二）产业协同优势凸显，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一是面对复杂的经营形势，在燃料成本大幅上升的严峻形势下，公司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优势，抢抓市场机遇，强力推进煤炭增产保供扩销，2022 年 4 月，公司所属魏家峁煤矿取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批复，同意魏家峁煤矿生产能力由 600 万吨 / 年核增至 1,200 万吨 / 年，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2-008 号公告。报告期公司实现煤炭产量 871.98 万吨，同比增长 22.75%，公司合并范围内电厂供应量 208.69 万吨，同比增长 182.81%，煤炭外销量 379.55 万吨，同比增长 3.71%，在关键时段确保了生产经营的稳定。

二是优化发电时序，利用电价政策，报告期结算电价大幅提升，实现平均售电单价 366.81 元 / 千千瓦时（不含税），较上年同期增加 57.81 元 / 千千瓦时，同比上涨 18.71%。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0.66 亿元，同比增加 40.64 亿元，同比增长 21.39%，其中：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07.67 亿元，同比增长 26.37%；供热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4.94 亿元，同比增长 7.96%；煤炭销售收入实现 17.48 亿元，同比下降 12.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62 亿元，同比增长 255.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 17.42 亿元，同比增长 281.97%。

（三）精益营销成效突出，量价齐升。

加强“精益营销”管理，积极开拓发电、供热市场，报告期公司完成发电量 610.7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44%；完成上网电量 566.1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45%。其中市场化交易电量 545.07 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比例为 96.29%，平均售电单价 366.81 元 / 千千瓦时（不含税），较上年同期增加 57.81

元/千千瓦时，同比上涨 18.71%。完成供热量 1,771.15 万吉焦，同比增长 5.74%，平均售热单价较上年同期增加 0.57 元/吉焦（不含税），同比上涨 2.09%。

（四）积极落实政策红利，降本节支成效显著。

公司紧跟金融政策变化，大力压降费用支出，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4,880.09 万元，下降 20.23%。存量贷款利率平均下调 34 个基点。积极落实国家针对能源保供出台的信贷政策，落实能源保供专项授信 24.6 亿元。争取到煤炭清洁利用再贷款专项融资 3.3 亿元。

（五）公司治理走深走实，信息披露工作再上新台阶。

公司合规治理体系、法人治理结构更加规范有效，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本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综合考评获得 A 级，已连续六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披综合考评 A 级。2022 年，公司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A 股上市公司真诚回报榜单”且位列第 19 名，在入选的沪市公司中位列第 9 名。

（六）燃料管理持续优化，有效控制煤价成本。

2022 年，公司认真研判煤炭市场走势，强化国家政策落实，积极推动电煤中长期合同的签约、履约，燃料采购长协覆盖率 100%，厂矿直供率同比上升 0.3 个百分点。公司 6 家电厂实现铁路直达或“公铁联运集装箱”入厂，火车煤占公司进煤总量的 50%以上。

（七）改革创新成效不断显现，党建引领凝聚强大合力。

落实党委“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主题实践，全面完成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大力推动科技创新，获得专利授权 407 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6 件、国际专利授权 17 件。获得全国行业协会成果奖一等奖 2 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总体分析

2022 年电力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能源电力安全保供的各项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双碳”目标新要求，有效应对极端天气影响，全力以赴保供电、保民生，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电力保障。

2022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紧平衡，部分地区高峰时段供需偏紧。受春季大范围雨雪、夏季极端高温少雨、秋冬季来水枯竭与寒潮天气影响，叠加经济恢复增长，2022 年全国有 21 个省级电网用电负荷创新高。华东、华中区域电力保供形势严峻，浙江、江苏、安徽、四川、重庆、湖北等地区电力供需形势紧张。国家通过加强省间余缺互济、实施负荷侧管理等措施，有力保障电力供应平稳有序，守牢民生用电安全底线。

根据中电联报告，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5.6 亿千瓦，同比增长 7.8%。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2.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8%，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 49.6%，同比提高 2.6

个百分点；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电量 8.3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

（二）区域分析

根据内蒙古电力行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2 年底，全区装机容量为 16,810.68 万千瓦，同比增长 9.14%；其中风电装机为 4,563.53 万千瓦，同比增长 14.29%，太阳能发电 1,478.06 万千瓦，同比增长 10.21%。2022 年全区全社会用电量 4,2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12%；其中工业用电量 3,66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3%。2022 年全区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 4,002 小时，同比增加 22 小时；其中，火电 5,007 小时，同比增加 13 小时；并网风电 2,532 小时，同比增加 103 小时；太阳能发电 1610 小时，同比增加 47 小时。

1. 蒙西电力市场

电价方面，2021 年 11 月 1 日自治区工信厅下发《关于调整蒙西地区电力交易市场价格浮动上下限和进一步放开电力市场交易相关事宜的通知》，自 10 月 15 日起，蒙西地区电力交易市场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在“基准价+上下浮动”浮动范围内形成，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钢铁、电解铝、铁合金、电石、聚氯乙烯、焦炭等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本报告期延续了该政策。

2022 年，蒙西电力市场按照《关于做好 2022 年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中长期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内工信经运字〔2021〕472 号）有关要求，通过组织开展年度、月度以及月内等交易，顺利完成了 2022 年的中长期交易工作。截至 2022 年底，蒙西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合约电量为 2,09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3%，占蒙西电网公司全年售电量的 87.8%，平均交易价格 0.355 元/千瓦时，较蒙西地区燃煤发电基准价格上涨 0.0721 元/千瓦时，同比上涨 14.5%。其中，区内交易成交电量 1,936.1 亿千瓦时，平均成交价格 0.3564 元/千瓦时，跨省区交易成交电量 156.9 亿千瓦时，平均成交价格 0.3408 元/千瓦时。

报告期，公司蒙西电网地区平均售电单价为 378.67 元/千千瓦时，同比上涨 18.09%。

新能源方面，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内蒙古自治区煤电节能降耗及灵活性改造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将大力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加快推进能源生产革命，提升煤电行业高质量发展水平，提高新能源消纳能力，力争全区燃煤发电机组完成灵活性改造 2,000 万千瓦。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2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最低预期值目标为 23%，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最低预期值为 22%。

公司顺应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电力市场化改革趋势要求，积极争取外送电源项目，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聚达公司灵活性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 38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开工建

设，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聚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该新能源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2-020 号公告。

2. 华北电力市场

根据中电联报告，2022 年华北区域电力供需总体紧平衡，部分地区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预计 2023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紧平衡，迎峰度夏期间华北区域电力供需基本平衡，迎峰度冬期间华北区域电力供需紧平衡。

（三）电煤市场

1. 供应量方面，全国煤炭产量显著增加。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在 2021 年和 2022 年连续两年全国煤炭产能大幅增加的基础上，2022 年全国原煤产量达到 44.96 亿吨，较 2021 年大幅增加，增速达到了 9%，创下 2011 年（9.8%）以来近 11 年来的同比最大增幅。

2. 煤价方面，电煤保供政策的效果充分体现，但现货动力煤价格高位运行。为稳定煤价，2021 年 12 月 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了《2022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基准价+浮动价”的定价机制不变，实行月度定价，调整区间在 550~850 元之间。其中，下水煤合同基准价暂按 5500 大卡动力煤 700 元/吨签订；非下水煤合同基准价按下水煤基准价扣除运杂费后的坑口价格确定。此外，《征求意见稿》还扩大了 2022 年的煤炭长协签订范围。

2022 年 2 月 2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再次明确了煤炭（动力煤）中长期交易价格的合理区间。蒙西煤炭（5500 千卡）出矿环节价格合理区间为每吨 260-460 元，蒙东煤炭（3500 千卡）出矿环节价格合理区间为每吨 200-300 元。《通知》进一步加强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和监管工作，并要求电煤中长期合同实现发电供热企业全年用煤量签约、电煤中长期合同月度履约率以及执行国家电煤中长期合同价格政策的“三个 100%”。《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同时，鄂尔多斯等地相继取消煤管票制度，推动国内先进产能进一步释放，上述政策措施对促进煤价理性回归起到积极作用。

然而，受煤炭市场供求因素影响，煤炭供应紧张，煤价持续高位运行。2022 年北方港 5500 大卡动力煤市场均价为 1,296 元/吨，同比上涨 24.2%，煤电企业燃料采购成本大幅增加，给公司的煤电经营带来压力。

2023 年，国家对重点用煤企业长协煤全覆盖政策趋紧，用煤企业普遍加大了长协煤的采购力度，随着国内煤炭产量的增加，长协煤兑现率会明显提升，市场煤的份额将受到进一步挤压。

报告期，公司魏家峁煤电一体化项目煤炭产量 871.98 万吨，同比增长 22.75%，公司合并范围内电厂供应量 208.69 万吨，同比增长 182.81%，煤炭外销量 379.55 万吨，同比增长 3.71%；公司完成标煤单价 672.54 元/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53.77 元/吨，同比上涨 8.69%。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发电、供热和煤炭产销。公司的全部发电资产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为内蒙古自治区大型独立发电公司之一。截止报告期日，公司可控装机容量 1,284.62 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控股装机容量 1,140 万千瓦，占比 88.74%；新能源装机容量 144.62 万千瓦，占比 11.26%。所发电量除了保证内蒙古自治区外，还向华北、京津唐等地区输送；同时拥有煤炭产能 1,200 万吨，充分发挥煤电一体化协同优势，为内蒙古自治区及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生产生活用电提供重要的电力能源保障，是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的电源支撑点。

公司将继续贯彻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以“双碳”目标为引领，围绕“十四五”发展目标和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顺应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电力市场化改革趋势要求，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提高煤电产业协同效应，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为社会提供清洁能源，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回报，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区域一流现代化综合清洁能源公司。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首家上市公司，是区域大型的综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公司发电资产遍布自治区九个盟市，项目主要处于电力、热力负荷中心或煤炭资源丰富区域。公司业务范围包括火力发电、供应，供热，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对煤化工、煤炭深加工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石灰石、电力生产相关原材料投资，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以火电为主的发电、供热业务以及风电和太阳能等为主的新能源发电业务，并经营煤炭生产及销售等业务。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经投入运行的控股发电厂共计 17 家，装机容量 1,284.62 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1,140 万千瓦，占比 88.74%；新能源装机容量 144.62 万千瓦，占比 11.26%；公司煤炭产能 1,200 万吨/年。

从业务分布看，公司发电业务主要向蒙西电网、华北电网、蒙东电网供电，其中，蒙西电网、蒙东电网区域主要以直调、大用户交易等方式销售；华北电网主要以“点对网”和特高压直送等方式销售。随着电力体制改革逐步深入，竞价上网成为发电企业重要的销售方式。

公司供热业务主要包括居民供热及工业供汽，其中，居民供热直接销售给热力用户或通过协议以趸售方式销售给热力公司；工业供汽以协议方式直售给客户。

公司煤炭业务为魏家峁煤电一体化项目，部分煤炭用于电厂自用和公司合并范围内销售，其余全部外销。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电量（供热量）、电价（热价）、煤炭产销量以及煤炭销售价格、燃料采购价格等方面。同时，技术创新、环境政策、人才队伍等亦会间接影响公司当前业绩和发展潜力。公司发电量、供热量以及煤炭产销量受到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区域分布、市场竞争、政策导向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累计完成发电量610.7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44%；供热量累计完成1,771.15万吉焦，同比增长5.74%；公司煤炭产量871.98万吨，同比增长22.75%。公司电价和煤炭价格主要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和供求关系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上网结算电价完成366.81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上涨18.71%；标煤单价完成672.54元/吨，同比上升8.69%；煤炭销售价格完成460.66元/吨，同比降低15.55%。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区位优势

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基地，资源储备丰富，具有较明显的发电区域优势。公司电源结构以火力发电为主，电厂布局主要在煤炭资源丰富、电力负荷较大区域，凭借央企业管理与地方政策结合的优势，推进公司发展。随着蒙西电网改革的推进，公司将面临更加开放的市场格局和竞争态势，公司将积极开发内在潜力，优化电力结构，增强企业竞争力。

（二）发电装机规模优势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可控装机容量1,284.62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1,562.44万千瓦，在内蒙古电力市场保持了较高的份额，规模优势进一步凸显。

（三）战略布局优势

公司控股的上都发电厂属于“点对点”直送华北电源项目，具有跨区域送电的市场优势；公司全资控股的魏家峁公司属于煤电一体化项目，通过蒙西至天津南特高压输变电工程外送，综合优势明显。2017年收购北方龙源风电公司以后，公司形成了跨区域送电、煤电一体化及新能源发展三条经营主线。2019年末成功收购察尔湖光伏项目，2020年12月，乌达莱风电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次年转入商业运行，通过锡盟-泰州直流特高压线路外送，公司在新能源发展方面步伐加速。

（四）结构调整优势

根据国家的政策导向，清洁能源是未来的发展方向，内蒙古自治区无论风资源或是光资源条件均很优越。近年来，公司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转型，低碳清洁能源比例不断提高。2017年，公司通过发行可转债完成了收购北方龙源风电公司股权事项，大幅提高了公司新能源装机占比，并将乌达莱公司47.5万千瓦风电项目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0年12月31日乌达莱公司风电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2021年4月进入商业运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末，公司风电装机容量为137.62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容量7万千瓦，在建光伏项目38万千瓦，已获得备案或核准的新能源项目107万千瓦。随着自治区新能源政策陆续出台，公司将多措并举，全力以赴提升新能源占比。

（五）煤电协同优势

公司全资子公司魏家崙公司属于煤电一体化项目，所产煤炭除用于其自身电厂项目外，还供应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电厂。2022年4月，公司所属魏家崙煤矿取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批复，同意魏家崙煤矿生产能力由600万吨/年核增至1,200万吨/年，煤电协同发展效应进一步增强。

（六）科技创新优势

公司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对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日益凸显。报告期获得专利授权407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16件、国际专利授权17件。获得全国行业协会成果奖一等奖2项。

（七）节能环保优势

公司的环保排放水平符合国家标准，燃煤机组均已按环保要求实现了超低排放。报告期，公司强化污染物排放管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排放等均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织的2021年度全国发电机组可靠性对标标杆机组中，蒙达公司4号机组荣获“2021年度300兆瓦等级燃煤煤粉锅炉标杆机组”，上都发电公司4号机组荣获2021年度600兆瓦等级燃煤煤粉锅炉标杆机组”。

（八）公司治理优势

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形成了一整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规范化运作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规范运作，使全体股东利益得以有效保障，连续6年获得信息披露A级评价，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规范透明的良好形象，积累了良好的市场信誉。

（九）资本运作优势

公司自 1994 年上市以来，融资渠道日益广泛，融资能力不断增强，利用资本市场完成了一系列权益和债务融资，为公司经营、发展筹措了大量资金。2022 年，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继续保持“AAA”级别。公司始终秉持“开发与收购并重”的发展战略，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内外部收购，可再生能源比例持续升高，煤电协同效益突显，全面助力公司快速成长。同时，公司积极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充分用好用足国家支持政策和绿色金融政策。2022 年，公司累计落实债务融资近 50 亿元，全年综合资金成本逐步下降。

（十）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悠久的历史，拥有一批高素质管理人员、工程师和技术人员队伍，其中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年丰富的发电经营管理、煤炭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管理团队保持稳定。

（十一）大股东强有力支持

控股股东北方公司不断将优质资产注入公司，同时全面落实大股东承诺，解决“一厂多制”历史问题，始终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0.66 亿元，同比增加 40.64 亿元，增长 21.39%。其中：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07.67 亿元，同比增长 26.37%；供热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4.94 亿元，同比增长 7.96%；煤炭销售收入实现 17.48 亿元，同比降低 12.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62 亿元，同比增加 12.67 亿元，同比增长 255.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 17.42 亿元，同比增长 281.97%。主要原因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密切关注电力市场供需变化、外部环境及区域电力市场动态，累计完成发电量 610.71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36.9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44%；完成上网电量 566.14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6.45%。其中，蒙西地区燃煤发电企业发电量同比增长 7.27%，蒙西地区风力发电企业发电量同比降低 13.08%，光伏发电量同比增长 2.39%；公司直送华北地区燃煤发电企业发电量同比增长 5.44%，直送华北地区风力发电企业发电量同比增长 38.78%。

（二）报告期，公司以营销为龙头，统筹协调机组运行、设备检修、燃料采购、配煤掺烧等工作，电力交易市场份额持续增长，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为 545.07 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比例为 96.29%。

（三）报告期，公司积极争取政策支持，通过精益营销，交易电价大幅上升，实现平均售电单价 366.81 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增加 57.81 元/千千瓦时，同比增长 18.71%。

(四) 报告期, 公司落实能源保供责任, 紧跟煤炭市场供需变化, 公司魏家峁煤电一体化项目煤炭对外销售量同比增长 3.71% (已扣除自用及内部销售), 煤炭平均销售单价完成 460.66 元/吨 (不含税), 同比下降 84.81 元/吨 (不含税), 同比降低 15.55%。

(五) 报告期, 公司标煤单价完成 672.54 元/吨, 比上年同期增加 53.77 元/吨, 同比上涨 8.69%。

(六) 报告期, 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4,880.09 万元, 下降 20.23%。

(七) 报告期, 受益于参股公司经营效益好转, 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2,839.45 万元, 增长 473.26%。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3,065,583,790.67	19,001,287,411.44	21.39
营业成本	19,007,879,076.25	17,043,710,150.26	11.5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9,180,409.75	27,404,785.40	42.97
财务费用	586,638,745.58	735,439,694.84	-20.23
研发费用	14,375,358.96	7,103,226.97	10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4,268,548.73	3,140,810,711.02	6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703,711.65	-889,764,802.61	2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6,698,997.04	-1,850,404,393.26	114.9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售电价格及售电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燃料价格上涨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由于公司为加强管理、提升管控力, 补充人员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资金成本率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售电价格、售电量上涨使得电费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基建和技改工程支出增加及参股公司分配股利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0.66 亿元，同比增加 40.64 亿元，增长 21.39%。其中：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07.67 亿元，同比增长 26.37%；供热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4.94 亿元，同比增长 7.96%；煤炭销售收入实现 17.48 亿元，同比降低 12.41%。

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1.39%，主要是以下因素共同影响：①公司售电量同比增长 6.45%；平均上网结算电价完成 366.81 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上涨 18.71%。②公司通过热电联产技术改造，售热量同比增长，使得公司售热收入增长 7.96%。③2022 年对外煤炭销量 379.55 万吨，同比增长 3.71%（已扣除自用及内部销售）；煤炭平均销售单价完成 460.66 元/吨（不含税），同比下降 84.81 元/吨（不含税），同比降低 15.55%。

本年营业成本同比增幅 11.52%，主要是以下原因共同影响：①报告期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 6.51%，发电成本随之增加；②标煤单价同比增加 53.77 元/吨，火电发电燃料成本增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销售	20,766,703,554.16	17,574,627,414.59	15.37	26.37	12.47	增加 10.46 个百分点
热力销售	494,020,872.84	758,909,840.09	-53.62	7.96	13.24	减少 7.17 个百分点
煤炭销售	1,748,469,551.60	655,163,478.49	62.53	-12.41	-2.64	减少 3.7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销售	20,766,703,554.16	17,574,627,414.59	15.37	26.37	12.47	增加 10.46 个百分点
热力销售	494,020,872.84	758,909,840.09	-53.62	7.96	13.24	减少 7.17 个百分点
煤炭销售	1,748,469,551.60	655,163,478.49	62.53	-12.41	-2.64	减少 3.7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蒙西	14,804,770,881.37	12,292,323,179.11	16.97	18.70	7.82	增加 8.39 个百分点

地区						百分点
蒙东地区	82,720,891.07	61,756,857.97	25.34	4.91	7.54	减少 1.82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8,121,702,206.16	6,634,620,696.09	18.31	28.17	20.40	增加 5.2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接销售	23,009,193,978.60	18,988,700,733.17	17.47	21.82	11.90	增加 7.3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主营业务分产品说明：

①电力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产品营业收入实现 207.67 亿元，同比增长 26.37%，主要原因：A、公司售电量同比增长 6.45%；B、公司平均上网结算电价完成 366.81 元/kkWh（不含税），同比上涨 18.71%。

电力产品营业成本完成 175.75 亿元，同比增长 12.47%，主要原因：A、报告期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 6.51%，发电成本随之增加；B、公司标煤单价完成 672.54 元/吨，同比增加 53.77 元/吨，增幅 8.69%。

②热力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热力产品营业收入实现 4.94 亿元，同比增长 7.96%，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积极拓展供热市场，增加售热量 96.15 万吉焦。

热力产品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A、售热量增加；B、供热标煤单价完成 736.91 元/吨，同比增加 51.2 元/吨，增幅 7.47%。

③煤炭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销售收入实现 17.48 亿元，同比减少 2.48 亿元，主要原因：公司严格遵守煤炭销售相关政策，平均煤炭销售价格 460.66 元/吨，同比降低 84.81 元/吨，同比下降 15.55%。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① 报告期内，公司蒙西电网机组利用小时数同比增加了 285 小时，售电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19.32 亿千瓦时，售电单价增加 58.01 元/千千瓦时，使得蒙西电网地区售电收入同比增长 25.40%。

② 报告期内，公司直送华北电网机组利用小时数同比增加了 296 小时，售电量同比增加 14.97 亿千瓦时，售电单价增加 58.03 元/千千瓦时，使得华北电网地区售电收入同比增加 28.17%。

- ③ 报告期内，公司向蒙东电网送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同比增加了 22 小时，售电量和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售电单价同比升高 15.54 元/千千瓦时，售电收入同比升高 4.91%。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 增减 (%)
电力	亿千瓦时	610.71	566.14	0.00	6.44	6.45	0.00
热力	万吉焦	1,771.15	1,771.15	0.00	5.74	5.74	0.00
煤炭	万吨	871.98	379.55	1.04	22.75	3.71	-72.94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发电厂用电量、供热厂用电量、主变损耗等共计为 44.57 亿千瓦时；魏家峁煤电公司电厂发电耗用自产煤 286.55 万吨，合并范围内部电厂耗用 208.69 万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 占总成本 比例 (%)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期 变动比 例 (%)	情况 说明
电力	电力成本	1,757,462.74	92.46	1,562,619.00	91.68	12.47	
电力	其中：燃料费	1,195,638.09	62.90	1,029,574.75	60.41	16.13	
电力	折旧费	237,071.06	12.47	240,121.85	14.09	-1.27	
热力	热力成本	75,890.98	3.99	67,016.78	3.93	13.24	
热力	其中：燃料费	54,553.89	2.87	47,368.98	2.78	15.17	
热力	折旧费	6,099.56	0.32	6,326.79	0.37	-3.59	
煤炭	煤炭成本	65,516.35	3.45	67,296.15	3.95	-2.64	
煤炭	其中：折旧费	24,336.99	1.28	12,654.42	0.74	92.32	
煤炭	其他支出	33,471.53	1.76	27,517.76	1.62	21.6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电力产品中燃料费成本同比增长 16.13%，主要原因：（1）受燃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2022 年标煤单价同比增加 53.77 元/吨；（2）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6.51%。

热力产品中燃料费成本同比增长 15.17%，主要原因：（1）售热量增加使耗煤量增加；（2）燃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供热标煤单价完成 736.91 元/吨，同比增加 51.20 元/吨。

煤炭产品生产成本中其他支出同比增长 21.6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全资控股的魏家峁公司煤矿剥离费用增加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存在新设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化，详情见第十节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259,327.0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7.9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82,757.4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92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6,138.94	54.46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40,739.6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2.1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60,373.5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2.51%。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一) 主要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	本年发生额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6,138.94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812,158.59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1,392.61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364.86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8,272.09
合 计	2,259,327.09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采购内容	占全部采购成本比例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60,373.56	燃煤	12.51%
国能销售集团锡林浩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59,970.12	燃煤	12.48%
蒙东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0,229.38	燃煤	6.26%
国能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79,481.51	燃煤	6.2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潮脑梁煤炭有限公司	60,685.04	燃煤	4.73%
合 计	540,739.61		42.18%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变动详见本节“主营业务分析”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4,375,358.9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4,375,358.9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6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1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2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18
本科	208
专科	66
高中及以下	2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2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52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28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23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继续贯彻落实中央科技创新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坚持以服务战略大局、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围绕安全生产、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以及新能源等重点、难点问题，大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职工立足岗位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实现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并举。报告期，公司获得专利授权 407 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6 件、国际专利授权 17 件。获得全国行业协会成果奖、一等奖 2 项。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动公司在节能降耗、新能源运维、安全生产等方面取得新的、更大的突破。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研发投入，强化科技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大先进技术推广力度，更好释放创新潜能，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主营业务分析”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74,372,634.53	2.43	778,345,235.32	1.87	25.19	电费结算现金比例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1,000,000.00	0.03	1,600,000.00	0.00	587.50	电费结算票据结余所致。
应收账款	4,177,637,688.28	10.40	3,760,274,290.26	9.05	11.10	主要由于发电量增加, 应收电费余额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62,565,403.67	0.16	44,125,189.26	0.11	41.79	预付煤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74,307,032.56	0.68	210,239,038.85	0.51	30.47	报告期魏家峁煤电公司支付的征地补偿款增加所致。
存货	522,579,199.52	1.30	590,162,926.56	1.42	-11.45	主要为燃煤库存下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26,390,205.01	1.56	343,886,981.58	0.83	82.15	主要为购入碳排放权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881,853,448.46	4.69	1,753,395,088.71	4.22	7.33	主要为联营企业利润上升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2,613,693.29	2.42	833,041,358.27	2.00	16.75	主要为大唐托克托发电公司、大唐托克托第二发电公司利润上升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54,799,189.62	0.14	71,646,009.22	0.17	-23.51	主要为计提折旧、摊销所致。
固定资产	24,430,749,828.93	60.84	27,001,292,219.61	64.98	-9.52	主要为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在建工程	577,880,840.02	1.44	571,718,961.06	1.38	1.08	主要为本期聚达新能源项目开工

						建设所致。
使用权资产	124,168,861.27	0.31	50,903,215.81	0.12	143.93	主要为聚达新能源项目支付土地租金所致
无形资产	4,384,465,810.63	10.92	4,208,000,481.89	10.13	4.19	主要为魏家峁取得采矿权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57,206,170.90	1.89	844,831,803.21	2.03	-10.37	主要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109,199.74	0.31	107,792,743.15	0.26	14.21	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141,307.31	0.31	304,353,346.75	0.73	-59.54	主要为将部分待抵扣进项税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673,117,798.60	4.17	2,197,134,381.96	5.29	-23.85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偿还部分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0.00	0.00	3,480,000.00	0.01	-100.00	应付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应付账款	2,680,614,789.44	6.68	2,316,282,336.10	5.57	15.73	主要为本期煤价上涨，应付煤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34,665,765.33	1.08	850,025,985.01	2.05	-48.86	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及下属火电企业根据政策缓缴税款在本期缴纳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06,796,498.34	3.25	1,559,932,092.45	3.75	-16.23	主要为本期偿还到期工程、设备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9,049,679.62	6.40	3,079,662,655.36	7.41	-16.9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2,051,743.53	0.10	36,559,083.80	0.09	15.02	主要为魏家峁电厂预提水土保持补偿费暂缓缴纳所致。
长期借款	10,478,464,439.78	26.10	11,918,500,332.78	28.68	-12.08	公司优化债务结构。
租赁负债	3,856,369.42	0.01	22,748,260.92	0.05	-83.05	主要为将部分租赁负债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递延收益	151,747,145.64	0.38	141,990,425.18	0.34	6.87	主要为上都第二发电公司本期收到环保治理资金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555,127.70	0.19	6,784,658.91	0.02	1,043.10	主要为大唐托克托发电公司、大唐托克托第二发电公司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469,842.01	0.05	19,857,671.17	0.05	-6.99	管网建设费摊销。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5,465,142.49	矿山治理保证金及土地复垦保证金
应收账款	636,786,103.63	电费收费权质押
合计	912,251,246.12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装机容量 1,284.62 万千瓦。2022 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610.7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44%；完成煤产量 871.98 万吨，同比增长 22.75%。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煤炭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动力煤	8,719,758.82	3,795,545.96	17.48	6.55	10.93

合计	8,719,758.82	3,795,545.96	17.48	6.55	10.93
----	--------------	--------------	-------	------	-------

2. 煤炭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矿区	主要煤种	资源量（吨）	可采储量（吨）
魏家崮露天煤矿	长焰煤	909,952,000.00	617,465,000.00
合计	-	909,952,000.00	617,465,000.00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公司所属魏家崮煤矿取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批复，同意魏家崮煤矿生产能力由600万吨/年核增至1,200万吨/年，具体详见公司临2022-008号公告。报告期，魏家崮煤矿实现产量871.98万吨。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内蒙古蒙西地区	3,580,415.76	3,374,454.20	6.10%	3,317,506.09	3,124,346.44	6.18%	378.67
火电	3,402,999.45	3,172,444.39	7.27%	3,144,609.74	2,926,989.77	7.43%	377.37
风电	165,352.77	190,227.56	-13.08%	161,208.15	185,933.58	-13.30%	375.45
光伏发电	12,063.54	11,782.25	2.39%	11,688.20	11,423.10	2.32%	771.25
华北地区	2,507,190.48	2,344,128.76	6.96%	2,324,646.91	2,174,931.28	6.88%	349.37
火电	2,359,134.15	2,237,445.51	5.44%	2,179,866.01	2,070,542.38	5.28%	345.28
风电	148,056.33	106,683.25	38.78%	144,780.90	104,388.90	38.69%	411.07
内蒙古蒙东地区	19,450.41	19,229.80	1.15%	19,211.80	18,997.66	1.13%	430.57
风电	19,450.41	19,229.80	1.15%	19,211.80	18,997.66	1.13%	430.57
合计	6,107,056.65	5,737,812.76	6.44%	5,661,364.80	5,318,275.38	6.45%	366.81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火电	5,762,133.60	6.51	5,324,475.74	6.54	1,939,341.95	1,507,944.64	28.61	(发电)燃料费	1,195,638.09	62.90	1,029,574.75	60.41	16.13
火电	-	-	-	-	-	-	-	(发电)折旧	190,384.55	10.02	197,889.92	11.61	-3.79
风电	332,859.52	5.29	325,200.85	5.13	128,313.86	126,375.95	1.53	(发电)折旧	44,889.61	2.36	40,437.59	2.37	11.01
光伏发电	12,063.54	2.39	11,688.20	2.32	9,014.55	9,023.02	-0.09	(发电)折旧	1,796.90	0.09	1,794.34	0.11	0.14
合计	6,107,056.66	6.44	5,661,364.79	6.45	2,076,670.36	1,643,343.61	26.37	-	1,432,709.15	75.37	1,269,696.60	74.50	12.84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部发电资产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控装机容量 1,284.62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1,140 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 137.62 万千瓦，光伏装机容量 7 万千瓦。公司所属、控股电厂所发电量按照送出情况包括蒙西地区、蒙东地区和华北地区，其中，蒙西地区风电和光伏装机容量为 87.22 万千瓦，火电装机容量为 636 万千瓦；蒙东地区为风力发电，装机容量为 9.9 万千瓦；公司“点对网”东送华北电网的电厂为上都电厂，装机容量为 372 万千瓦；魏家峁公司电厂项目两台机组装机容量 132 万千瓦接入蒙西-天津南特高压交流输电网，所发电量直送华北电网；乌达莱公司风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47.5 万千瓦通过锡盟-泰州直流特高压工程向华北电网输电。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地区	电源 总类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万千瓦时）			厂用电量（万千瓦时）			厂用电率（%）			利用小时数		
		2022 年	2021 年	同 比 变 动 （% ）	2022 年	2021 年	同 比 变 动 （% ）	2022 年	2021 年	同 比 变 动 （% ）	2022 年	2021 年	同 比 变 动 （% ）	2022 年	2021 年	同 比 变 动 （% ）
蒙 东 地 区	风 电	9.9	9.9	-	19,450.41	19,229.80	1.15	236.316	232.13	1.80	1.21	1.21	0	1,965	1,942	1.18
蒙 西 地 区	风 电	80.22	80.22	-	165,352.77	190,227.56	-13.08	4,144.62	4,293.98	-3.48	2.51	2.26	0.25	2,061	2,371	-13.07
	光 伏	7	7	-	12,063.54	11,782.25	2.39	375.335	359.15	4.51	3.11	3.05	0.06	1,723	1,683	2.38
	火 电	636	636	-	3,402,999.45	3,172,444.39	7.27	241,161.61	228,825.17	5.39	7.09	7.21	-0.12	5,351	4,988	7.28

华北地区	火电	504	504	-	2,359,134.15	2,237,445.51	5.44	177,576.65	165,132.97	7.54	7.53	7.38	0.15	4,681	4,439	5.45
	风电	47.5	47.5	-	148,056.33	106,683.25	38.78	3,275.431	2,294.35	42.76	2.21	2.15	0.06	3,117	2,245	38.84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资本性支出 9.09 亿元，其中 2.67 亿元用于基建工程投资，5.76 亿元用于一般技改、环保改造和小型基建投资等，0.66 亿元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所用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545.07	329.32	65.51%
总上网电量	566.14	531.83	6.45%
占比	96.29%	61.92%	增加 34.37 个百分点

注：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和总上网电量的单位为亿千瓦时。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以来高度关注电力市场发展情况以及交易政策变化情况。一是公司参股的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坚持客户至上，加强客户维护及新客户争取工作，不断提升管理能力。二是通过深入分析研究现货规则、发挥公司强大的人才优势和技术优势，充分分析现有规则下的盈利点，做好市场竞争能力评估工作，深挖内部潜力，提升交易管理水平和市场研判能力。三是模拟现货交易模式下各项交易策略的实施能力，不断提升工作效率，保障本公司利益。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18.82 亿元。投资企业主要包括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以及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7”。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内蒙古聚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设备修理	是	新设	6,609.00	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2022 年 5 月 28 日	2022-020 号公告
合计	/	/	/	6,609.00	/	/	/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2,622.54		-929.63			-1,763.17	-96.90	762.47
其他	80,681.60		28,367.80				15,817.30	96,498.90
合计	83,304.14		27,438.17	-	-	-1,763.17	15,720.40	97,261.37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主要控股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装机容量或产能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丰泰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	电力热力	2×200MW	40,000.00	65,359.71	-41,094.42	4,348.03
京达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2×330MW	47,176.20	87,517.47	66,415.98	12,306.56
上都发电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	电力热力	4×600MW	207,921.86	345,153.92	240,410.55	-10,460.76
上都第二发电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热力	2×660MW	101,735.00	246,784.92	128,714.07	5,764.92
聚达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2×600MW	80,000.00	199,294.36	97,613.66	17,263.81
魏家峁公司	煤炭电力生产	煤炭电力	1200 万吨 2×660MW	567,825.00	1,082,496.90	801,527.69	157,923.27
蒙达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	电力热力	4×330MW	82,000.00	205,394.74	153,803.80	15,418.23
龙源风力发电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722.8MW	207,821.83	444,950.76	241,190.81	22,669.32
丰电能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	电力热力	4×200MW	10,000.00	82,643.87	-124,924.50	-28,433.06
和林发电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2×660MW	68,000.00	473,183.13	103,447.04	22,272.53
察尔湖光伏	电力生产	电力	50MW	13,000.00	52,748.67	15,199.04	1,848.18
乌达莱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475MW	96,732.00	345,763.47	141,465.98	36,955.74
聚达新能源	电力生产	电力	380MW	50,000.00	17,553.02	6,609.90	--

2、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营业收入	2022 年 营业利润	2022 年 净利润	2022 年参 股公司贡献 的投资收益	占上市公司 归母净利润 的比重(%)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2,346.16	9,943.21	10,096.17	4,947.12	2.81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2,493.76	48,758.69	39,255.34	11,776.60	6.6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电力市场

(1) 总体分析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2023 年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各方面要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2023 年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要坚定做好经济工作的信心。根据中电联预测报告，2023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9.1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总体呈逐季上升态势。预计 2023 年全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规模有望达到 2.5 亿千瓦左右，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1.8 亿千瓦。预计 2023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8.1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合计 14.8 亿千瓦，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 52.5%左右。水电 4.2 亿千瓦、并网风电 4.3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4.9 亿千瓦、核电 5,846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 4,500 万千瓦左右，太阳能发电及风电装机规模均将在 2023 年首次超过水电装机规模。

全国电力供需总体紧平衡，部分区域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迎峰度夏期间，华东、华中、南方区域电力供需形势偏紧；华北、东北、西北区域电力供需基本平衡。迎峰度冬期间，华东、华中、南方、西北区域电力供需偏紧；华北区域电力供需紧平衡；东北区域电力供需基本平衡。

2022 年，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要求得到落实，燃煤发电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扩大至 20%。2023 年，国家要求电力中长期交易高比例签约，各地高耗能企业名录将陆续推出，以及煤炭价格预计有所回调，燃煤发电企业经营状况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但现货市场的全面铺开，电力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不确定性将进一步增加。受新能源平价投产项目增多，入市比例提高的影响，风电、光伏电价预计有所下降。

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促进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坚持全国一盘棋，科学有序推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不断提升绿色发展能力。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39%左右。2023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征求意见稿）》，强调到 2030 年新能源要成为发电量增量主体，装机占比超过 40%，发电量占比超过 20%；2045 年新能源成为装机主体电源，重点是增强安全可靠替代能力和积极推进就地就近消纳利用；2060 年新能源成为发电量结构主体电源和基础保障型电源。

2023 年也是公司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将紧扣高质量发展任务，科学谋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目标，以奋进新征程、加快建设区域一流现代化综合清洁能源公司为主线，着力加快绿色发展，着力抓好提质增效，着力推进科技创新，着力深化内部改革，着力抓好安全生产，着力提升党建质量，努力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2）区域分析

内蒙古自治区立足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加快推进双碳目标和绿色制造战略，积极吸引外部投资兴业，预计 GDP 增长 6~7%，领先全国平均水平。同时，自治区加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一系列促进经济发展的措施正加速落地显效。电力市场方面，预计蒙西地区发电量增长超过 10%，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将略有下降。自治区高载能产业外贸受阻、价格回落，降低用能成本意愿增强，电价下行压力增大。公司将积极发挥区位优势、规模优势和产业优势，进一步优化结构，全面稳固煤电、新能源、煤炭三足鼎立协同互补的产业格局，以全新的面貌奋力谱写新征程。

2、煤炭市场

煤炭市场方面，政策性保供将持续发力，推动煤炭先进产能继续核增释放，但由于前两年核增产能已释放大部分，大幅增产空间有限。需求方面，非化石能源电量占比将在 2023 年继续提高，煤炭消费增速将进一步放缓。2023 年，政策保障下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率将得到提升，有效发挥电煤长协“压舱石”作用，预计煤炭市场供需不平衡将有所缓解，煤炭价格中枢有所下移。但目前电煤价格仍处于相对高位，回归正常合理区间仍需一个过程。

3、资金市场

资金市场方面，根据国务院工作报告和中国人民银行近期召开的 2023 年金融稳定工作会议，2023 年稳健的货币政策将会精准有力，搞好跨周期调节，把握好信贷投放节奏，保持货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既着力支持扩大内需，为实体经济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又兼顾短期和长期、经济增长和物价稳定、内部均衡和外部均衡，稳固对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支持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金融对实体特别是能源行业支持力度不减，贷款利率将维持稳定。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立足新阶段、展现新作为，实现新跨越。坚持以“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根本遵循，大力实施绿色发展战略，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质量效益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体制机制为保障，持续优化调整布局结构，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坚持自主开发与收购并重，全面落实清洁能源转型、全面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全面提升改革创新能力、全面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全面提升协同协作能力、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全面提升党的建设能力，实现安全生产长治久安、实现经营效益行稳致远、实现转型发展计日程功、实现企业经营稳健规范，更加注重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树立全生命周期成本控制理念实施精益化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力争成为区域一流现代化综合清洁能源公司。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在更高起点上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的关键之年，开局关乎全局，起步决定后程，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突出抓好转型发展、提质增效两大重点，统筹抓好生产经营、改革管理等各方面工作，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 综合治理，着力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科学精准抓好疫情防控，确保公司系统生产经营平稳有序。推进公司“一岗一标准一清单”创建活动落地见效，以常态化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检查促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刚性，堵塞管理漏洞，斩断事故链条。

(二) 多措并举，全面巩固盈利基础。

持之以恒推进提质增效，坚持以效益为中心统筹谋划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深化短板指标提升，全面推进效益调电、产业协同、内部服务、资本运作，进一步夯实盈利基础。继续加大对突出贡献奖励力度，充分运用薪酬分配、考核激励等措施，鼓励所属企业冲刺更高目标。

(三) 只争朝夕，加快推进转型发展。

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全力争取新能源资源储备，积极参与新能源项目竞争性配置。坚持“并购与开发”两手抓，积极推进新能源项目并购，不断提高清洁能源占比。加快煤电产业优化升级，在做优节能环保、灵活性、智慧化等改造的基础上，加强碳捕集等碳减排技术的研究和探索，加快实践应用。积极拓展供热市场，有效整合热力资源，挖掘拓展供热综合价值。全力推进煤炭资源增产扩能和综合开发，充分发挥煤电产业协同优势。

(四) 注重效益，统筹兼顾增供扩销。

突出市场营销龙头作用，坚持效益调电与抢发效益电双轨并行，建立专项考评机制，切实提升各公司效益调电积极性。优化中长期与现货交易，坚持做好蒙西、蒙东、京津冀市场行业对标。

(五) 严控支出，大力压降成本费用。

签足、签实长协合同，加强沟通对接，力争全年长协合同 100%兑现，全力稳住燃料供应基本盘。持续优化自产煤调运，发挥稳价保供关键作用。深入推进燃料管理“标杆电厂”创建，提升燃料精细化管理水平。吃透用足能源保供等优惠政策，统筹做好资金优化，力争实现财务费用同口径同比下降。着力丰富融资手段，打好债务、权益、创新产品融资“组合拳”，全力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资金需求。

(六) 紧抓快干，做强做优煤炭产业。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力争通过国家一级标准化定级验收和命名。持续优化生产接续，扩大煤炭市场销售，加强产业协同，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不断提升利润空间。

(七) 持之以恒，深入推进改革创新。

巩固三年改革行动成果，扎实推进创一流和管理提升，进一步完善公司对标体系，深化火电企业内外部对标，持续开展大宗材料等区域对标，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合规意识，加强“三会”召开、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重大投资的管控力度。深入分析存在的差距，制定落实整改措施。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 凝心聚力，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党建引领提质年”专项行动，持续深化“党建引领+”，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深刻分析了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指出 2023 年我国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但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新的机遇不断涌现。

1. 电力市场风险

(1) 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国家推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大量新能源项目规划及投产公司使得公司火电板块存在电量下降的风险；部分小机组根据政策要求和实际运行情况被迫关停以及其他限制火电的相关政策等都将对火电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2) 随着电力市场改革进程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交易规则不断更新，新能源、绿电绿证、辅助服务等交易品种日趋完善，市场化交易电量比例持续提高，电力市场竞争程度将愈发激烈，同时自治区高载能产业外贸受阻、价格回落，降低用能成本意愿增强，电价下行压力加大。

公司将加快绿色转型，加快提升清洁能源比重，积极推进减碳化发展。煤电机组通过替代发展、转型改造、产业合作、资本运营等方式，实现煤电结构优化升级；统筹安排现役煤电机组开展节能减排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打造市场竞争新优势；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和电力市场

改革进展，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定价策略，坚持量价协同提高收益，全力严控电力市场风险。

2. 燃料采购市场风险

(1) 国家增产保供政策持续发力，国内煤炭产量快速增长，动力煤保持高位供应，但由于前两年核增产能已大部分释放，大幅增产空间有限，实际供应增量存在不确定性。

(2) 受国际形势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全球能源供应紧张，进口煤量难有大幅增加，进口煤价格中枢下行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出现国内煤炭市场阶段性供需紧张的局面。

(3) 在煤炭供需紧张、价格高位运行的市场形势下，全面落实国家发改委有关电煤中长期合同 3 个 100% 的政策要求难度较大，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燃料保供控价存在双重压力。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燃料采购策略与采购结构，提高长协煤合同量和兑现率，科学把握煤炭库存和采购时机，强化库存管理，发挥淡储旺耗作用，加大经济煤种掺烧力度，多措并举控制煤炭采购成本。

3. 煤炭销售市场风险

受能源保供政策影响，煤炭产能释放加快，自治区内煤炭供需将进一步有效平衡。国家已明确提出煤炭价格港口、坑口的限价要求，各主产地价格回落，随着煤炭及大宗材料价格调控政策持续加强，公司煤炭产业经营效益将有下降风险。

公司将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力争通过国家一级标准化定级验收和命名。持续优化生产接续，扩大煤炭市场销售，加强产业协同，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利润空间。

4. 碳市场风险

中央“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在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2023 年 3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做好 2021、2022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分配相关工作的通知》，根据配额分配方案，碳排放基准值下调，配额发放大幅收紧。同时，碳市场未来将纳入机构与个人等交易主体，可能会进一步推高碳交易价格，存在发电企业碳履约成本增加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碳市场政策变化，持续加强碳交易管理，研究制订碳交易策略，力争实现公司减碳效益最大化，以较低成本按期完成全国碳市场第二个周期交易履约工作。此外，如国家重启自愿减排项目备案，可用于履约的减排量供给增加，将有助于发电企业控制碳交易成本。

5. 环保风险

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的现状和需求，政府将持续完善和深化环保政策，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公司所属电力生产单位建立时间不同，地域分布较广，所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差异大，不同程度地面临着环保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布局，加强环保、技术创新。按计划加大现役机组技术改造力度，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的比例，通过调整结构、升级改造、加强管理等措施，提高节能环保绩效，实现清洁发展。

6. 资金市场风险

公司作为发电企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资产规模大，负债较高的特点，LPR 利率的调整以及对资金市场的宏观调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债务成本。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不断拓展融资渠道，合理安排融资，并积极探索新的融资方式，在保证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努力控制融资成本。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现代化治理体系及治理水平，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努力实现公司成长与股东利益的协调发展。自上市以来，公司非常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形成了一整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有效保障股东利益，保障董事、监事行使权利。2022 年度根据最新监管规则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等 20 项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营，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鼓励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不断强化控股股东约束，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拥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严格按照交易规则和“三公”原则开展各项经济业务，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等相关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1 次

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决议的董事签名完整，会议决议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二) 董事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共组织召开董事会5次，审议议题53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按时出席会议，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对会议议案认真讨论，充分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签名完整，会议决议做到了及时、准确、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按程序召开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12次，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效保障了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性。报告期内，公司按程序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聘任，董事会运转正常。

(三) 监事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6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法定程序和相关规定；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未发生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存在不实情形，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四) 经营管理层

报告期内，公司经理层能够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认真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五)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开”原则，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连续六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级。2022年，公司一方面，严格把关信息披露的合规性，积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及时发布业绩快报、业绩预告、重大投资、产能核定等重要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另一方面，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更好地向投资者展现公司的投资价值。

(六)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不断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加强对市场环境、行业动态和内部经营情况的跟踪和分析，利用各种渠道，通过走访、研讨等方式，了解市场关注点。通过投资者热线、E互动平台、机构研究人员访谈、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拉近同投资者的距离，及时发布投资者现场调研公告，全面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

(七)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完成并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介

机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认真查找管理中的控制缺陷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严控各项经营风险，2022 年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制定了《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并通过定期查验华能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华能财务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对华能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定期出具《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确保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的各项交易风险可控在控。

2022 年，公司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公司稳健经营的决策理念和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赢得了资本市场的认可，入选上市公司协会“真诚回报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受目前管理体制和机制的约束以及历史的原因，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现象，目前公司个别电厂仍存在“一厂多制”现象。为避免内部的无序竞争，公司所属电厂的安全生产、燃料等部分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委托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统一进行管理，存在一定程度的合并管理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自治区第一家上市公司。2004 年电力体制改革后，由地方直属企业转变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2004 年电力体制改革，原内蒙古自治区所属电力资产划分为发电和供电两部分，后组建北方公司。2005 年 7 月 21 日、8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分别下发《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持股单位变更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755 号）、《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持股单位变更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005 号），批准北方公司变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受管理体制和机制的约束以及历史原因的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现象；目前公司个别电厂仍存在“一厂多制”现象。由于“一厂多制”现象的存在，不可

避免地导致电厂内各期工程共用部分公用设施，分摊共同采购和保管的燃料、材料等事宜，形成较多关联交易，相关生产运行人员亦无法严格区分其服务对象，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程度的合并管理现象。这些问题需要在较长的时间内，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管理、效益等因素，采取较为妥善的办法逐步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一直致力于解决上述问题。

一、解决措施

短期内，公司已经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与控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财务核算及费用分摊管理办法，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与完整。

长期看，公司将继续探索和完善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市场化协调机制，利益一致、共同发展。已经通过资产置换、资产注入等方式逐步减少了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解决了相关电厂的“一厂多制”现象。需要说明的是，各电力企业上网电量的分配与调度是由电网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平调度原则以及当地区域电力需求等情况决定，实质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011年，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电力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督局关于解决北方电力与内蒙华电同业竞争问题的要求，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避免同业竞争，公开作出的“将内蒙华电作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煤电一体化等业务的最终整合平台；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相关资产状况，逐步制定和实施资产整合的具体方案，力争用五年左右时间，将相关所属资产在盈利能力以及其他条件成熟时，逐步注入内蒙华电；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等方面优先支持内蒙华电；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各项承诺，以支持内蒙华电的持续稳定发展。”承诺已履行完毕。

2017年，公司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为支持公司发展，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方面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方面：1、北方公司承诺继续将内蒙华电作为本公司煤电一体化等业务的最终整合平台，逐步将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内蒙华电。2、本公司拟注入内蒙华电的资产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拟注入资产不出现内蒙华电预测的盈利能力下滑等不利变动趋势；（2）拟注入的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投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3）资产注入后，须有利于提高内蒙华电资产质量、增强内蒙华电持续盈利能力及改善其财务状况，其中内蒙华电的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须呈增厚趋势。3、本公司承诺将在相关业务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向内蒙华电注入的工作。4、本公司承诺，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使内蒙华电遭受任何损失，则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1、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严格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工作进度

2009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经通过资产置换，解决了进行置换的三个电厂所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为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有关关联方每三年按照经营计划及相关规定，并参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进行细化，重新签订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实现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并有完备的法律手续及审批程序约束。

2012 年，北方公司通过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将持有的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以及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注入本公司，从而进一步减少了公司与北方电力之间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解决了达拉特电厂的“一厂多制”问题，上述事项已在 2012 年 3 月底完成。

2014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大股东对上市公司承诺，考虑到公司对北方公司承诺所涉及项目的调研结果，承诺涉及的煤炭及铁路项目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经过与北方公司的反复沟通，2014 年 5 月形成可以实施的北方公司履行其承诺的初步方案，即：将北方公司持有的蒙达公司 43%的股权与丰镇发电厂#5、#6 机组整体打包注入内蒙华电，其余承诺项目豁免履行相关义务。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方案。截至 2014 年 12 月初公司全面实施完成了资产注入，即：将北方公司持有的蒙达公司 43%的股权与丰镇发电厂#5、#6 机组整体打包以 10.47 亿元转让给公司。资产注入的完成，解决了公司相关电厂“一厂多制”及“同业竞争”问题，践行了股东方对资本市场的承诺。

2017 年，公司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收购了控股股东持有的龙源风力发电公司股权，龙源风力发电公司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公司。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只有个别电厂存在的“一厂多制”现象，公司将采取妥善的办法加以解决。

未来，公司将逐步采取各种措施，逐步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现象，进一步保障和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2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改选部分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6 月 24 日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灵活性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 38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暨 2023-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 2023-2025 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暨 2023-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决议的董事签名完整，会议决议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所有审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临时提案或议案审议未通过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高原	董事长	男	51	2020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9日	0	0				是
薛惠民	董事	男	59	2020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9日	0	0				是
郝光平	董事	男	56	2020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9日	0	0				是
锡斌	董事	男	58	2020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9日	0	0				是
梁军	董事	男	61	2020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9日	0	0				是
长明	董事	男	51	2020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9日	0	0				是
赵可夫	独立董事	男	58	2020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9日	0	0			7.45	否
卢文兵	独立董事	男	57	2020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9日	0	0			7.45	否
闫杰慧	独立董事	男	52	2020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9日	0	0			7.45	否
王定伦	监事会主席	男	41	2022年2月11日	2023年6月29日	0	0				是
刘继东	监事	男	58	2020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9日	0	0			78.11	否
张斌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9	2020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9日	0	0			39.44	否
王珍瑞	总经理	男	40	2021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0	0			49.39	否
王威士	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男	58	2020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9日	0	0			60.06	否
王晓戎	副总经理	男	51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2月14日	0	0			42.50	否
				2022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14日						
乌兰格勒	财务负责人	女	52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2月14日	0	0			42.55	否
				2022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14日						
赵黎鲲	董事会秘书	女	47	2021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0	0			36.24	否
梁静华	监事会主席(离任)	女	51	2020年6月29日	2022年2月11日	0	0				是
合计	/	/	/	/	/				/	370.6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高原	曾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薛惠民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郝光平	曾任北方公司副总经理兼煤炭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
锡斌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计划部经理。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梁军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咨询。
长明	曾任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主任。
赵可夫	曾任内蒙古智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现任内蒙古新广为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卢文兵	曾任内蒙古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CEO。现任内蒙古腾格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民丰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闫杰慧	曾任北京盈科（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内蒙古英策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
梁静华（离任）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现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副总会计师。
刘继东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部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张斌	曾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兼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纪委副书记。
王珍瑞	曾任呼和浩特热电厂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威士	曾任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定伦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
王晓戎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乌兰格勒	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赵黎鲲	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十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王晓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继续聘任乌兰格勒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三年。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高原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2020年9月	
薛惠民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2017年9月	
锡斌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4年5月	
梁军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咨询	2020年5月	
长明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管理部主任	2020年5月	
梁静华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	2017年11月	2021年12月
王定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	2021年12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高原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薛惠民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锡斌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内蒙古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锡林郭勒蒙锡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长明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内蒙古长城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北航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内蒙古铨尖露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内蒙古华能库布齐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王定伦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内蒙古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包头市北方羲和利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内蒙古北方润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内蒙古铨尖露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内蒙古华能库布齐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包头天外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召集人)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王晓戎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召集人)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内蒙古聚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赵黎鲲	华能国电准格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乌兰格勒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王珍瑞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赵可夫	内蒙古新广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			
	内蒙古新广为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卢文兵	内蒙古腾格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内蒙古民丰种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国药集团动物保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黄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圣鹿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内蒙古小肥羊肉业有限公司	董事		
	新领军（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闫杰慧	内蒙古英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主任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制定了《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章节第一部分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70.64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梁静华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变动
王定伦	监事、监事会主席	选举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审议批准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 22 项议案；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等 15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7 日	审议批准了《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灵活性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 38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4 日	审议批准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制定〈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批准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审议批准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与额度的议案》《〈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五项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暨 2023-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 2023-2025 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等三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高原	否	5	5	4	0	0	否	3
薛惠民	否	5	5	4	0	0	否	3
郝光平	否	5	5	4	0	0	否	3
锡斌	否	5	5	4	0	0	否	3
梁军	否	5	5	4	0	0	否	3
长明	否	5	5	4	0	0	否	3
赵可夫	是	5	5	4	0	0	否	3
卢文兵	是	5	5	4	0	0	否	3
闫杰慧	是	5	5	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可夫，成员：梁军、闫杰慧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闫杰慧，成员：长明、卢文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卢文兵，成员：锡斌、赵可夫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原，成员：薛惠民、锡斌、长明、赵可夫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2 月 10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同意公司《2021 年财务报表》；同意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同意公司《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2 年审计计划》；同意与公司治理层的沟通函的相关内容（第一次）；同意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同意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同意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与公司治理层的沟通函的相关内容（第二次）；同意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关于核销长期挂帐应付款项的议案》；同意《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关于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议案》；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同意《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同意《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4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同意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公司《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2 年 10 月 17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同意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022 年 12 月 7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同意《关于新增 2022 年度与中国华能财务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与额度的议案》；同意《关于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暨 2023-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 2023-2025 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关于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暨 2023-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3).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制定〈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及“十四五”规划〉的议案》、审议《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1 日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灵活性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 38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的议案》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2022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2022 年 5 月 21 日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制定〈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4 日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制定〈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7 日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修订〈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5).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2 月 7 日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6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22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99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545
销售人员	20
技术人员	511
财务人员	72
行政人员	412
其他	437
合计	5,99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技校及以下	877
中专	494
大学专科	1,253
大学本科	3,141
研究生及以上	232
合计	5,997

报告期，公司平均职工人数 6,08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完善薪酬分配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薪酬管理制度。收入分配坚持“按岗定薪、按绩取酬，效率优先、注重公平”的原则，坚持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倾斜的价值导向，吸引和留住骨干人才。积极开展全员业绩考核，加强重点专项工作奖惩，建立健全对员工的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工资与绩效挂钩的力度，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约束作用。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高度注重员工培训，充分发挥网络资源优势，开展线上专题学习教育，紧跟时代与政策变化，通过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的培训，努力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04,958,908.91 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能够做到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经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最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4 年对公司章程中分红政策相关内容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已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临 2012-010 公告、临 2012-011 公告和临 2014-010 号公告。

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1 年为让全体股东更好地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经综合考虑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目标、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后，制定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为：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2022-2024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70%且每股派息不低于 0.1 元人民币（含税）。该承诺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1-014、019 号公告）。

报告期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根据 2021 年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的分配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2-023、028 号公告）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652,688,781.1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2,250,182.54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0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652,688,781.1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44.32
------------------------------------	--------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严格执行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按照经营实际，不断加强完善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特别是把国家最新的要求融入到以《公司章程》为中心的治理制度体系中，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董事会、监事会基本制度为引导，证券业务制度保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形成了一整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有效保障股东利益，保障董事、监事行使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梳理了公司治理和内控等方面的漏洞，不断加强完善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根据最新的监管规则，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等 20 项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使公司法人治理运作程序进一步得到规范。同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不断完善部门关键业务的内控流程，定期进行内控测评，进一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修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从管理层面至业务层面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长效的内控监督机制，对子公司的资产、投资、运作等进行风险控制，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天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不存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号）、内蒙古监管局《关于持续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成立专班团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围绕关联交易、对外并购、重大投资、重大担保、财务管理、内幕信息管理、子公司管控、依法纳税及内部监督等治理的关键环节开展了全面自查，确保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地，努力实现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促进公司成长与股东利益协调发展。

一、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制度建设方面。

在排查问题阶段，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修订后股票上市规则，及时梳理法人治理相关规章制度，先后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细则》《监事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17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了《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设，确保相关制度的时效性。

2. 同业竞争方面。

公司已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与控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财务核算及费用分摊管理办法，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与完整。公司将继续探索和完善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市场化协调机制，利益一致、共同发展。通过资产置换、资产注入等方式已逐步减少了与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同业竞争”，解决相关电厂的“一厂多制”现象。需要说明的是，各电力企业上网电量的分配与调度是由电网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平调度原则以及当地区域电力需求等情况决定，实质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也在积极履行承诺，逐步采取各种措施，逐步解决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现象，进一步保障和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公司将继续与控股股东沟通，待满足注入条件时，持续推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1. 提高上市平台质量，实现公司治理新提升。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公司《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从资产质量、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价值实现四个方面基本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不断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合规意识，加强“三会”召开、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重大投资的管控力度。

2. 坚持依法合规经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认真落实风险内控各项工作要求，增强风险识别、分析和处理能力，加强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抓好风险防范工作。确保财务报表方面会计信息真实可靠，进一步强化尊重审计机构独立判断的意识。全面梳理市场公开承诺，积极推动承诺履行。

3. 增进市场认同感，打造价值实现新局面。

时刻关注市场价值与公司内在价值匹配情况，既要认识到公司的市场表现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重因素影响，以客观务实的态度看待市场价值，又要重视资本市场表现，积极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随时关注资本市场表现，提升处理应对资本市场复杂情况的能力，提高反应速度、决策效率和执行效率，助力公司良性发展；公司多措并举长期保持盈利水平，制定合理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优化股东回报。

4.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

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内部信息沟通机制，完善流程，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发展和投资价值的认同感。

5. 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

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发挥好各部门协调作用，灵活运用E互动、网上集体接待日、网络交流会、集中路演、投资者现场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加强交流，积极听取投资者意

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巩固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工作机制，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均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使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9,255.70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控股火电企业均属于重点排污单位，脱硫、脱硝、除尘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各企业在气、水、声、渣、危废、固废等方面依法合规运营。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文件要求，各火电企业全部做到了持证排污，依法合规运营。

单位	燃料	SO ₂ (克/度)	NO _x (克/度)	烟尘 (克/度)	污水 (克/度)	排口数量 (个)	排口布置	排放
乌海发电厂	燃煤	0.076	0.142	0.0095	0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聚达公司	燃煤	0.080	0.116	0.0068	0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魏家峁公司	燃煤	0.058	0.126	0.0122	0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丰电能源公司	燃煤	0.043	0.107	0.0093	0	3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和林发电公司	燃煤	0.082	0.143	0.0081	0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丰泰公司	燃煤	0.082	0.158	0.0118	0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京达公司	燃煤	0.082	0.113	0.0146	0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蒙达公司	燃煤	0.091	0.120	0.0070	0	3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上都发电公司	燃煤	0.079	0.114	0.0070	0	2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上都第二发电公司	燃煤	0.088	0.137	0.0093	0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控股火电企业全部建有除尘、脱硫、脱硝、废水处理等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全部达到或严于国家排放标准。报告期，公司运营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机组的除尘设施投运率为 100%，除尘效率为 99.95%；脱硫设施投运率为 100%，脱硫效率为 98.99%；脱硝投运率为 99.94%，脱硝效率为 87.11%。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控股企业相关建设项目全部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手续。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均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涉及总则、应急处置基本原则、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及预警、应急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应急响应分级、处置措施、现场恢复、结束应急、信息上报、应急保障、培训及演练、奖励与处罚等内容。针对重大污染源，定期进行事故演习。

针对各种污染源的特殊性，还制定了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预案、液氨泄漏应急预案、氢气泄露应急预案、灰坝坍塌应急预案、异常气候应急预案、脱硫后硫化物超标排放应急预案、制氢站爆炸应急预案、燃油区火灾应急预案、食物中毒事件应急预案、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应急预案及恐怖事件应急预案等专项应急预案。

对于特殊情况下，如：重污染天气时段和重大社会活动期间等，还制定了空气保障措施。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火力发电厂均已按要求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所有重点污染源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且通过环保部门验收，每季度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在线装置进行有效性审核，并实时上传至地方环保部门监控平台，报告期，设施运行正常，所有火力发电厂均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省市	电厂	原因	监管单位	处罚文件	日期	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京达公司	2020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中煤质化验全水分检测数据及燃料使用量统计不符合相关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环罚字(2022)6 号	2022 年 6 月 24 日	3.00	已整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聚达公司	2020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中煤质化验全水分检测数据及燃料使用量统计不符合相关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环罚字(2022)7 号	2022 年 6 月 24 日	3.00	已整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蒙达公司	2020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中煤质化验全水分检测数据及燃料使用量统计不符合相关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环罚字(2022)8 号	2022 年 6 月 24 日	3.00	已整改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严格遵守环保法规，不断完善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等方面工作。一是围绕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以及新能源等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科技研发，实现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并举，2022 年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1,437.54 万元。二是公司强化污染物排放管理，环保排放水平符合国家标准，燃煤机组均已按环保要求实现了超低排放，处于区域行业领先地位。三是供热扩容、灵活性改造等先进技术也陆续推广应用，供热能力明显提升，为参与后续市场竞争奠定了先发优势。智慧绿色矿山建设正在全面推进。煤炭企业绿色矿山建设取得成效，魏家峁煤矿进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四是能耗管理提升取得新成效，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全国发电机组可靠性对标标杆机组中，蒙达公司 4 号机组荣获“2021 年度 300 兆瓦等级燃煤煤粉锅炉标杆机组”，上都发电公司 4 号机组荣获 2021 年度 600 兆瓦等级燃煤煤粉锅炉标杆机组”。五是公司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绿色发展战略，持续优化调整布局结构，坚持自主开发与收购并重，充分利用内蒙古清洁能源充足的有利条件，全面加快新能源跨越式发展。2017 年收购北方龙源风电公司以后，公司形成了跨区域送电、煤电一体化及新能源发展三条经营主线。2019 年年末成功收购察尔湖光伏项目，2021 年乌达莱公司风电项目正式转入商业运行，2022 年聚达公司灵活性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 38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开工建设，公司在新能源发展方面又迈出坚实的步伐。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碳排放强度	火电的碳排放强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5.41%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采取利用加快提升清洁能源比重、挖掘存量火电节能降碳潜力、实施节能降碳改造以及积极开拓供热市场等措施。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58	
其中：资金（万元）	258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向红十字会捐款 138 万元，助力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和使命担当，更诠释了同舟共济、同心抗疫的坚定信心。

同时，为进一步改善运煤专线路域两侧环境状况，改造道路及两侧基础设施、交通设施等，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及清扫质量，有效降低扬尘污染，公司控股子公司蒙达公司向达拉特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捐赠 120 万元，用于运煤专线环境状况提升改造事宜。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70.54	
其中：资金（万元）	170.54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定点扶贫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总体要求，完善优化帮扶举措、精准实施帮扶项目，有效助推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落实。

2022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丰电能源公司积极响应丰镇市“一企联一村”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号召，主动承担帮扶隆盛庄镇的富家乡和三应坊，获得中共丰镇市委员会、丰镇市人民政府颁发的 2022 年度“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同时，公司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制定消费帮扶工作计划，全年累计从定点帮扶地区购买和帮助销售农产品 155.94 余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方公司	1、北方公司承诺继续将内蒙华电作为本公司煤电一体化等业务的最终整合平台，逐步将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内蒙华电。2、本公司拟注入内蒙华电的资产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拟注入资产不出现内蒙华电预测的盈利能力下滑等不利变动趋势；（2）拟注入的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投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3）资产注入后，须有利于提高内蒙华电资产质量、增强内蒙华电持续盈利能力及改善其的财务状况，其中内蒙华电的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须呈增厚趋势。3、本公司承诺将在相关业务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向内蒙华电注入的工作 4、本公司承诺，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使内蒙华电遭受任何损失，则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北方公司承诺将在相关业务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向内蒙华电注入的工作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北方公司	1、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无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北方公司	<p>内蒙古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实施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无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北方公司	<p>一、内蒙古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持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龙源风电”）81.25%的股权（上述收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公司现就北方龙源风电相关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北方龙源风电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建筑面积合计 36411 平方米的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19809.54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46748.73 平方米的土地、1425.70</p>	承诺时间为自本次发行实施后开始，期限详见承诺内容。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更名手续。就上述土地、房屋办证及更名事项，本公司承诺：1) 北方龙源风电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土地、房屋，该等土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 本公司将确保北方龙源风电及其下属企业在该等土地、房屋取得规范、有效的权属证书之前，能按照现状使用该等土地、房屋。3)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北方龙源因上述土地、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给予足额现金补偿。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北方龙源风电拥有的 2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集土国用（95）字第 D-04-11-0007 号、锡国用（99）字第 03344 号）尚未取得有权之政府部门关于同意北方龙源风电继续以保留划拨方式使用土地批复。本公司承诺：1) 本公司将确保北方龙源风电能够按照现状使用该等土地。2) 若北方龙源风电后续无法取得相关人民政府出具的保留使用划拨土地的批复从而导致需要办理出让手续或遭受任何损失，则本公司将给予足额现金补偿。3、内蒙古风力发电研究所（以下简称“风研所”）为北方龙源风电下属分支机构，尚未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就风研所办理工商登记事项，本公司承诺：1) 风研所目前为北方龙源风电下属分支机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2) 北方龙源风电预计将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风研所投资人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3)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北方龙源风电因上述风研所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赔偿内蒙华电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内蒙华电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二、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持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龙源风电”）81.25% 的股权（上述收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出具《关于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就北方龙源风电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及承诺。（见上述内容）为维护内蒙华电的利益，本公司现就北方龙源风电正在办理出让手续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作出如下补充说明及承诺：北方龙源风电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一宗面积为 10,311.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于辉腾锡勒风电场扩建 24MW 风电项目。北方龙源风电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草原使用审核同意书》（内草审字[2016]51 号）。乌兰察布市行政服务中心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受理北方龙源风电向乌兰察布市国土资源局提交的土地权证办理申请。截至本补充承诺函之日，土地出让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为保证内蒙华电不会因上述土地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同意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前，将与该宗土地使用权按照资产评估的评估值相等的货币资金，即人民币 282,000.03 元，划转至内蒙华电指定账户。待北方龙源风电就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完毕出让手续并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内蒙华电将上述资金（含利息）划转回本公司。若因本公司违反本补充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内蒙华电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分红	公司	<p>2022-202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在其认为适当时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2022-2024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70%且每股派息不低于 0.1 元人民币（含税）。（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p>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明确、清晰的股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款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派发事项。（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审议程序，公司对其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时，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项论述，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按照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表决该等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建立与中小股东的日常沟通机制，使中小股东有机会就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宜向公司提供有关建议。</p>	<p>东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其他承诺								

1、上述关于解决土地等权属瑕疵的承诺，报告期除风研所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因风研所权属瑕疵引起的损失。公司将对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办理难度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状况的影响进行评估，如需对相关承诺进一步明确或调整，公司将与控股股东沟通确定，并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报告期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根据 2021 年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2-023、028 号公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5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公司按照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准则解释15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2021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执行准则解释15号，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报表科目列报调整项目名称和金额具体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追溯前)	影响数	2021年12月31日 (追溯后)
固定资产	26,935,234,451.40	66,057,768.21	27,001,292,219.61
未分配利润	2,953,156,250.78	43,236,744.26	2,996,392,995.04
少数股东权益	3,004,248,176.20	22,821,023.95	3,027,069,200.15

(续)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追溯前)	影响数	2020年12月31日 (追溯后)
在建工程	3,304,673,436.82	631,380.54	3,305,304,817.36
未分配利润	3,375,577,724.77	378,828.32	3,375,956,553.09
少数股东权益	3,301,539,128.64	252,552.22	3,301,791,680.8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度 (追溯前)	影响数	2021 年度 (追溯后)
营业收入	18,933,565,813.08	67,721,598.36	19,001,287,411.44
营业成本	17,041,414,939.57	2,295,210.69	17,043,710,15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250,182.54	42,857,915.94	495,108,098.48
少数股东损益	-334,285,601.01	22,568,471.73	-311,717,129.28

(续)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度 (追溯前)	影响数	2020 年度 (追溯后)
营业收入	15,360,550,807.48	631,380.54	15,361,182,188.02
营业成本	13,123,741,306.69		13,123,741,30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9,063,637.28	378,828.32	759,442,465.60
少数股东损益	-59,554,810.45	252,552.22	-59,302,258.23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度 (追溯前)	影响数	2021 年度 (追溯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11,635,122.71	46,484,677.80	18,658,119,800.5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44,783,787.97	138,541.68	12,244,922,329.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23,471,064.22	46,346,136.12	1,069,817,200.34

(续)

金额：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度 (追溯前)	影响数	2020 年度 (追溯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09,554,150.27		13,209,554,150.2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122,158,900.72		6,122,158,900.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59,066,372.52		1,159,066,372.52

2.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准则解释 16 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报表科目列报影响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发行的 5 年期 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其相关股利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但母公司长期存有可抵扣亏损，无需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调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科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报表科目列报影响如下：

由于公司无股份支付相关业务，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科目产生影响。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进行了两次沟通，主要沟通内容包括内蒙华电业务介绍、以前年度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否在重大会计审计问题上存在分歧等事项，参与沟通人员主要为双方事务所项目合伙人、项目负责经理等。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8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索还锁、吴金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	索还锁（1年）、吴金龙（1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已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为满足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轮换的相关要求，保证审计公允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对过往年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详见公司临 2022-011、023 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报告期，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没有超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预计金额：1、技术服务、施工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经营性劳务服务等预计发生额 40,0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 10,070.96 万元；2、设备采购及其他预计发生额 25,000 万元，实际发生 9,317.64 万元；3、原材料采购预计发生额 70,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32,220.66 万元 4、保险、保理等金融服务预计发生额 100,0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4,339.69 万元；5、融资、融资租赁等资金支持预计发生额 100,000 万元，没有实际发生额。	详见公司临 2022-009、013、023 号公告
报告期，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没有超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预计金额：购买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预计发生	详见公司临 2022-039、040 号公告

55,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42,028.36 万元。	
<p>报告期，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约定开户、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等关联交易事项均没有超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预计金额：1、日最高存款余额预计 30 亿元，实际余额为 24.72 亿元；2、日最高贷款余额预计 100,000 万元，实际余额为 0 万元；3、累计年度存贷款利息预计金额为 5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1,266.57 万元；4、票据服务预计发生额 100,000 万元，没有实际发生额。5、其他金融服务预计发生额 4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52.20 万元。</p>	详见公司临 2022-009、013、023 号公告
<p>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没有超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预计金额：1、销售产品、材料、燃料等预计发生额 520,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182,759.42 万元；2、采购原材料、燃料等预计发生额 350,0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160,398.06 万元；3、融资服务预计发生额 250,0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128,700 万元；4、担保服务预计发生额 100,0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0 万元；5、燃料管理及安全生产监督服务与技术服务预计发生额 50,0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31,982.18 万元；6、房产、土地、设备租赁服务预计发生额 5,0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2,328.72 万元；7、设备维护、检修运行服务预计发生额 10,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643.82 万元；8、电力热力销售服务预计发生额 8,0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 1,004.90 万元；9、其他管理服务预计发生额 700 万元，实际发生 643.50 万元。</p>	详见公司临 2022-009、013、023 号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公司	30.00	0.35%-1.49%	6.24	339.41	338.55	7.10
合计	/	/	/	6.24	339.41	338.55	7.10

注：期初余额中含汇票 160 万元，本期合计存入金额含汇票 52,988.65 万元，本期合计取出金额含汇票 52,048.65 万元，期末余额含汇票 1,100 万元。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
-----	------	------	-----	------	-------	----

			率范围		本期合计 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 还款金额	余额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财务公司	1.50		0	0	0	0
合计	/	/	/	0	0	0	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财务公司	其他金融业务	400.00	52.2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各电厂分别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根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电厂向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蒙西电网）售电取得的销售收入 125.62 亿元，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华北电网）售电取得的销售收入 81.22 亿元。公司所属风电场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蒙东电网）售电取得的销售收入 0.83 亿元。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魏家峁煤矿取得产能核增批复。

2022 年 4 月，公司所属魏家崮煤矿取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批复，同意魏家崮煤矿生产能力由 600 万吨 / 年核增至 1,200 万吨 / 年，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2-008 号公告。

2. 成立全资子公司进行新能源项目建设。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聚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聚达公司灵活性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 38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2-020 号公告。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已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为满足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轮换的相关要求，保证审计公允性，公司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2-011、023 号公告。

4. 完成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顺利完成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5. 暖水 60 万千瓦风电项目获得核准。

公司收到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库布齐沙漠基地鄂尔多斯新能源项目 120 万千瓦风电项目（二期暖水 60 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鄂能局审批发[2023]21 号）文件，同意建设库布齐沙漠基地鄂尔多斯新能源项目 120 万千瓦风电项目二期暖水 60 万千瓦风电项目，项目建设总容量 60 万千瓦，详见公司临 2023-006 号公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止日 期
普通股股票类	-	-	-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	-	-	-	-	-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18/11/20	5.15	500,000,000	2018/11/29	500,000,000	2023/11/20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12/28	3.32	1,500,000,000	2022/1/4	1,500,000,000	2024/12/29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永续中期票据	2020/10/16	4.68	500,000,000	2020/10/19	500,000,000	2023/10/16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永续中期票据	2020/10/28	4.50	500,000,000	2020/10/29	500,000,000	2023/10/28
其他衍生证券	-	-	-	-	-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成功发行 2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其中 3+N 品种发行 15 亿元，债券简称 18 蒙电 Y1，债券代码 136917，票面利率 4.89%，发行价格 100 元/张；5+N 品种发行 5 亿元，债券简称 18 蒙电 Y2，债券代码 136918，票面利率 5.15%，发行价格 100 元/张。18 蒙电 Y1 和 18 蒙电 Y2 均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即 18 蒙电 Y1 第一个续期选择权周期末，公司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2021 年 11 月 22 日已将本品种债券全额兑付。报告期 18 蒙电 Y2 完成付息工作。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成功发行 15 亿元 3+N 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21 蒙电 Y1，债券代码 185193，票面利率 3.32%，发行价格 100 元/张。2022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上市。报告期完成付息工作。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完成第一期永续中期票据发行，发行金额 5 亿元，期限 3+N，利率 4.68%，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按面值发行，按年付息。报告期完成付息工作。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完成第二期永续中期票据发行，发行金额 5 亿元，期限 3+N，利率 4.50%，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按年付息。报告期完成付息工作。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2,7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1,197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	3,305,473,803	50.64	0	无	0	国有法人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华能结构调整 1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60,555,700	129,740,140	1.99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9,094	67,049,465	1.03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发价值优势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7,400	48,888,415	0.75	0	未知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0	41,648,800	0.64	0	未知	0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 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225,600	39,832,783	0.61	0	未知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 合	4,127,163	37,053,600	0.57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发睿铭两年持 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3,213,200	34,251,077	0.52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华安安信消费服 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14,700	32,414,700	0.50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9,106,300	26,908,701	0.41	0	未知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305,473,803	人民币普通股	3,305,473,803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29,740,140	人民币普通股	129,740,1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049,465	人民币普通股	67,049,4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888,415	人民币普通股	48,888,41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64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48,8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32,783	人民币普通股	39,832,78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37,053,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53,6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铭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51,077	人民币普通股	34,251,0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14,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14,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908,701	人民币普通股	26,908,70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自2021年12月23日至报告期末，共计减持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取得的公司股份108,159,300股。其中：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月18日，分别通过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华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金融能源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减持公司股份65,300,000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临2022-001号公告）；2022年2月，通过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减持公司股份42,859,300股。截止报告期末，天津华人持有公司股份129,740,140股，占比1.99%。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炳华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8日

主要经营业务	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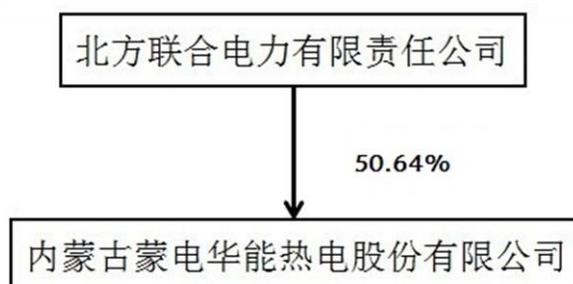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温枢刚
成立日期	1989年3月31日
主要经营业务	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通过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能泰山（000720）23.26%的股权，通过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能泰山（000720）17.36%的股权。 2、直接持有华能国际（600011）9.91%的股权；通过华能国

	际电力开发公司间接持有华能国际（600011）32.28%的股权。通过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能国际（HK0902）3.01%的股权。 3、直接持有华能水电（600025）50.40%的股权。 4、通过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长城证券（002939）46.38%的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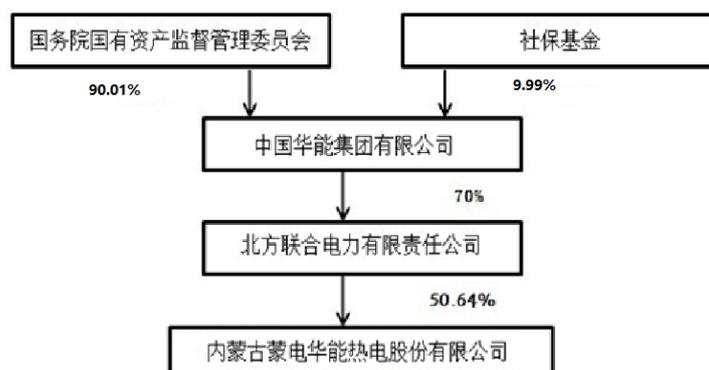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18 蒙电 Y2	136918	2018/11/19	2018/11/20	2023/11/20	5.00	5.15	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 不行使递延还本权利的情况下, 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	集中竞价系统、固收证综合电子平台	否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21 蒙电 Y1	185193	2021/12/28	2021/12/29	2024/12/29	15.00	3.32	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 不行使递延还本权利的情况下, 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	集中竞价系统、固收证综合电子平台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按照《募集说明书》,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完成了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支付工作。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	按照《募集说明书》,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支付工作。

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 债券（第一期）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公开发行的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附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及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上述条款未被触发或执行。

(2) 公司公开发行的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附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及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上述条款未被触发或执行。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6 层	---	李金洋、郭城	010-50838997、 010-5778309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9 层	---	韩海萌	010-8836606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	杜江	010-66229000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	喻珊	010-880139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	黄娜	010-66413377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	周迪	021-60330988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	杨思艺	010-66428877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张先云、王新元、 索还锁、白松年、 易厚震	索还锁	010-6221299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杨涛、崔伟英	崔伟英	010-68413990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5.00	5.00	0	报告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运作	-	是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5.00	15.00	0	报告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运作	-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永续中期票据	20 内蒙华电 MTN001	102001909	2020/10/14	2020/10/16	2023/10/16	5.00	4.68	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不行使递延还本权利的情况下，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面向合格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议交易	否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 内蒙华电 MTN002	102002012	2020/10/26	2020/10/28	2023/10/28	5.00	4.50	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面向合格投资者	竞价、报价、	否

限公司 2020 年 度第二 期永续 中期票 据								付息一次： 不行使递延 还本权利的 情况下，到 期归还本金 和最后一年 利息			价 协 议 交 易	
---	--	--	--	--	--	--	--	--	--	--	-----------------------	--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永续中期票据	债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遇节假日顺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期间的付息兑付工作。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永续中期票据	债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期间的付息兑付工作。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度第一期永续中期票据和 2020 年度第二期永续中期票据附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及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条款未被触发或执行。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	安立伟	010-851090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商银行大厦 25 层	--	刘好菲	010-8649009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	黄娜	010-66413377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6 号楼	--	李雪玮	010-66428877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王新元、易厚震、郑立有、刘春娟	刘春娟	010-51716789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永续中期票据	5.00	5.00	0	-	-	是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永续中期票据	5.00	5.00	0	-	-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2,184,589.62	456,111,016.81	281.97	主要为售电量、售电单价上涨，利润大幅提升。
流动比率	0.75	0.56	33.93	公司经营向好，利润大幅提升，流动资金较为充裕。
速动比率	0.69	0.50	38.00	公司经营向好，利润大幅提升，流动资金较为充裕。
资产负债率 (%)	48.71	53.73	降低 5.02 个百分点	公司经营向好，利润大幅提升，同时带息负债规模下降。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0	0.18	66.67	主要为售电量、售电单价上涨，利润大幅提升，同时带息负债规模下降。
利息保障倍数	5.07	1.73	193.06	主要为售电量、售电单价上涨，利润大幅提升，同时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贷款利率，财务费用下降。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8.95	4.95	80.81	主要为售电量、售电单价上涨，利润大幅提升，同时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贷款利率，财务费用下降。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17	5.51	84.57	主要为售电量、售电单价上涨，利润大幅提升，同时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贷款利率，财务费用下降。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公司按时偿还贷款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公司按时偿还贷款利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 21100016 号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内蒙华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内蒙华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六（二）”、“六（三）”及“六（四十一）”所示，内蒙华电 2022 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1.89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11.34%；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0.66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长了 21.39%，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营业收入均较

上年度增长。内蒙华电收入主要来源于出售电力、煤炭、热力等产品，当电力、煤炭、热力等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收到产品销售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内蒙华电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同时本年应收账款余额及营业收入亦增长较多，因此，我们将内蒙华电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内蒙华电收入确认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评价内蒙华电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本年的收入确认相关凭证进行抽查，核对发票、销售合同、结算单据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内蒙华电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检查客户回款单据，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 检查政府部门对电价的批文与内蒙华电确认收入采用的电价是否一致；

(6) 对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抽查，核对结算单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八）”、“三（二十四）”及“六（十二）”所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华电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253.70 亿元，减值准备余额 9.70 亿元；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余额 1.77 亿元，减值准备余额 1.46 亿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高达 60.84%，同时在估计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时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内蒙华电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并评价了内蒙华电与识别长期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

(2) 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

(3) 实地勘察相关固定资产，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长期闲置等情况；

(4) 测试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内蒙华电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内蒙华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内蒙华电、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内蒙华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内蒙华电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内蒙华电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内蒙华电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中证天通 [2023]证审字 21100016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26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 1	974,372,634.53	778,345,235.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 2		
衍生金融资产	六 3		
应收票据	六 4	11,000,000.00	1,600,000.00
应收账款	六 5	4,177,637,688.28	3,760,274,290.26
应收款项融资	六 6		
预付款项	六 7	62,565,403.67	44,125,189.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8	274,307,032.56	210,239,038.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六 8	52,526,297.25	37,985,700.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9	522,579,199.52	590,162,926.56
合同资产	六 10		
持有待售资产	六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 12		
其他流动资产	六 13	626,390,205.01	343,886,981.58
流动资产合计		6,648,852,163.57	5,728,633,661.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六 14		
其他债权投资	六 15		
长期应收款	六 16		
长期股权投资	六 17	1,881,853,448.46	1,753,395,088.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 18	972,613,693.29	833,041,358.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 19		
投资性房地产	六 20	54,799,189.62	71,646,009.22
固定资产	六 21	24,430,749,828.93	27,001,292,219.61
在建工程	六 22	577,880,840.02	571,718,961.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23		
油气资产	六 24		
使用权资产	六 25	124,168,861.27	50,903,215.81
无形资产	六 26	4,384,465,810.63	4,208,000,481.89
开发支出	六 27		
商誉	六 28	75,399,974.47	75,399,974.47
长期待摊费用	六 29	757,206,170.90	844,831,80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30	123,109,199.74	107,792,743.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 31	123,141,307.31	304,353,346.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05,388,324.64	35,822,375,202.15
资产总计		40,154,240,488.21	41,551,008,863.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32	1,673,117,798.60	2,197,134,381.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六 33		
衍生金融负债	六 34		
应付票据	六 35		3,480,000.00
应付账款	六 36	2,680,614,789.44	2,316,282,336.10
预收款项	六 37		
合同负债	六 38	45,458,844.38	69,408,57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 39	77,553,516.86	103,087,657.32
应交税费	六 40	434,665,765.33	850,025,985.01
其他应付款	六 41	1,306,796,498.34	1,559,932,092.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2,891,526.59	126,915,662.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六 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 43	2,569,049,679.62	3,079,662,655.36
其他流动负债	六 44	42,051,743.53	36,559,083.80
流动负债合计		8,829,308,636.10	10,215,572,767.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 45	10,478,464,439.78	11,918,500,332.78
应付债券	六 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 47	3,856,369.42	22,748,260.92
长期应付款	六 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 49		
预计负债	六 50	1,087,190.24	1,087,190.24
递延收益	六 51	151,747,145.64	141,990,425.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555,127.70	6,784,658.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 52	18,469,842.01	19,857,67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31,180,114.79	12,110,968,539.20
负债合计		19,560,488,750.89	22,326,541,306.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 53	6,526,887,811.00	6,526,887,8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六 54	3,012,315,616.45	3,002,649,578.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012,315,616.45	3,002,649,578.70
资本公积	六 55	1,572,302,177.08	1,581,260,265.21
减：库存股	六 56		
其他综合收益	六 57	206,457,654.91	120,674,516.54
专项储备	六 58	341,093,314.53	219,450,917.56
盈余公积	六 59	1,866,065,635.12	1,750,082,272.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 60	3,868,737,001.52	2,996,392,99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7,393,859,210.61	16,197,398,357.00
少数股东权益		3,199,892,526.71	3,027,069,200.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0,593,751,737.32	19,224,467,557.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40,154,240,488.21	41,551,008,863.98

公司负责人：高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子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742,985.29	219,754,706.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 1	541,817,920.38	504,390,367.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31,427.38	240,137.89
其他应收款	十六 2	2,176,300,008.67	2,891,244,149.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4,020,916.53	244,523,158.25
存货		85,323,639.86	107,817,661.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205,177.12	55,514,617.28
流动资产合计		3,011,621,158.70	3,778,961,640.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972,346,000.00	5,269,746,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 3	14,314,447,919.27	14,119,890,559.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4,988,950.08	806,815,973.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0,997,917.78	42,924,521.63
固定资产		1,439,605,509.37	1,637,448,329.47
在建工程		31,361,531.82	15,297,510.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66,370.74	4,932,741.43
无形资产		83,742,452.89	86,995,758.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26,690.05	11,237,78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21,186.43	19,952,881.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75,104,528.43	22,015,242,063.63
资产总计		24,886,725,687.13	25,794,203,704.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8,058,568.05	2,093,069,096.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4,261,742.83	264,863,090.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959,499.49	18,431,516.30
应付职工薪酬		17,419,415.85	26,938,127.21
应交税费		28,355,825.94	17,352,311.49
其他应付款		91,950,444.77	100,204,895.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3,205,546.30	2,016,954,613.16
其他流动负债		1,978,864.31	3,683,455.09
流动负债合计		3,539,189,907.54	4,541,497,104.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24,780,000.00	6,470,142,695.2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55,035.1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512,157.74	27,804,875.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919,487.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14,373.15	7,719,542.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28,226,018.41	6,508,222,148.50
负债合计		9,667,415,925.95	11,049,719,253.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26,887,811.00	6,526,887,811.00
其他权益工具		3,012,315,616.45	3,002,649,578.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012,315,616.45	3,002,649,578.70
资本公积		2,001,020,925.06	2,009,763,808.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2,758,462.56	125,504,973.84
专项储备		972,083.99	
盈余公积		1,556,713,359.17	1,440,729,997.00
未分配利润		1,908,641,502.95	1,638,948,281.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219,309,761.18	14,744,484,45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886,725,687.13	25,794,203,704.38

公司负责人：高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子南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065,583,790.67	19,001,287,411.44
其中：营业收入	六 61	23,065,583,790.67	19,001,287,411.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348,797,669.72	18,494,219,181.80
其中：营业成本	六 61	19,007,879,076.25	17,043,710,150.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 62	700,724,079.18	680,561,324.33
销售费用	六 63		
管理费用	六 64	39,180,409.75	27,404,785.40
研发费用	六 65	14,375,358.96	7,103,226.97
财务费用	六 66	586,638,745.58	735,439,694.84
其中：利息费用		584,574,276.65	747,064,035.80
利息收入		13,485,510.43	9,832,720.34
加：其他收益	六 67	63,162,357.84	61,554,455.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68	180,134,181.77	-48,260,283.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0,000,945.59	-208,659,116.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 71	-169,222,173.60	2,788,494.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 72	-413,447,524.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73	-8,207,955.83	-7,426,409.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9,205,007.05	515,724,486.67
加：营业外收入	六 74	11,576,398.91	82,726,100.78
减：营业外支出	六 75	4,470,680.09	54,767,957.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6,310,725.87	543,682,629.99
减：所得税费用	六 76	361,414,441.45	360,291,660.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4,896,284.42	183,390,969.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4,896,284.42	183,390,969.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2,007,022.03	495,108,098.4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889,262.39	-311,717,129.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 77	86,217,635.91	-253,403,458.9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260,523.38	-253,303,497.0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887.47	-99,961.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01,113,920.33	-70,012,489.7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8,267,545.41	241,804,601.4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846,374.92	-311,817,091.1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高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子南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 4	1,776,936,416.87	1,229,822,052.34
减：营业成本	十六 4	2,095,461,859.44	1,710,293,465.02
税金及附加		13,368,819.34	7,689,368.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9,180,409.75	27,404,785.40
研发费用		214,036.79	461,451.33
财务费用		81,977,494.88	203,479,402.39
其中：利息费用		84,230,190.79	207,008,757.10
利息收入		2,448,492.72	2,755,500.23
加：其他收益		13,229,201.97	3,804,649.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 5	1,768,630,178.37	798,895,030.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0,000,945.59	-208,659,116.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616,144.06	1,769,172.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04.17	-590,900.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9,003,337.12	84,371,531.64
加：营业外收入		836,734.04	7,910,579.17
减：营业外支出		6,449.44	295,217.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9,833,621.72	91,986,892.8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9,833,621.72	91,986,892.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9,833,621.72	91,986,892.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253,488.72	-251,983,182.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253,488.72	-251,983,182.4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7,253,488.72	-251,983,182.4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7,087,110.44	-159,996,289.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高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子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31,031,131.79	18,658,119,800.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6,989,294.50	37,868,645.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78	219,031,086.33	163,672,78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57,051,512.62	18,859,661,23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98,395,363.50	12,244,922,329.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9,282,534.51	2,007,082,804.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6,808,573.58	1,188,611,727.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78	668,296,492.30	278,233,65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2,782,963.89	15,718,850,52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4,268,548.73	3,140,810,711.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31,743.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43,285.26	165,308,850.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642,660.00	14,739,477.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5,407.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78		352,346.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17,688.50	180,616,082.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3,520,458.64	1,069,817,200.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47,629.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78	553,312.51	563,684.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121,400.15	1,070,380,88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703,711.65	-889,764,802.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9,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25,900,000.00	10,672,942,618.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5,900,000.00	12,332,142,618.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11,921,715.24	12,465,512,757.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9,190,266.44	1,716,758,076.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7,764,604.74	145,577,447.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78	21,487,015.36	276,17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2,598,997.04	14,182,547,01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6,698,997.04	-1,850,404,39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76.61	-830.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69,116.65	400,640,685.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038,375.39	221,397,690.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907,492.04	622,038,375.39

公司负责人：高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子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7,747,115.07	1,082,996,628.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52,760.4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25,739.25	24,032,62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7,425,614.80	1,107,029,25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4,997,709.94	796,774,376.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2,298,767.42	421,782,83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420,731.14	30,408,890.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62,091.49	46,236,13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6,079,299.99	1,295,202,23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53,685.19	-188,172,984.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7,857,846.18	1,673,574,525.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530.00	26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0,122,344.31	5,893,635,00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8,292,720.49	7,567,472,527.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496,323.90	43,839,82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99,000.00	310,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5,230,000.00	5,788,4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4,825,323.90	6,143,079,82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467,396.59	1,424,392,70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17,000,000.00	9,6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7,000,000.00	11,1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66,970,900.00	10,916,01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6,003,729.34	1,291,983,346.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0,803.25	159,296.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6,825,432.59	12,208,161,64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825,432.59	-1,098,161,643.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11,721.19	138,058,07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754,706.48	81,696,627.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742,985.29	219,754,706.48

公司负责人：高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子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26,887,811.00		3,002,649,578.70		1,581,260,265.21		120,674,516.54	219,450,917.56	1,750,082,272.95		2,953,156,250.78		16,154,161,612.74	3,004,248,176.20	19,158,409,78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43,236,744.26		43,236,744.26	22,821,023.95	66,057,768.2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26,887,811.00		3,002,649,578.70		1,581,260,265.21		120,674,516.54	219,450,917.56	1,750,082,272.95		2,996,392,995.04		16,197,398,357.00	3,027,069,200.15	19,224,467,55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66,037.75		-8,958,088.13		85,783,138.37	121,642,396.97	115,983,362.17		872,344,006.48		1,196,460,853.61	172,823,326.56	1,369,284,180.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450,000.00				86,260,523.38				1,640,557,022.03		1,848,267,545.41	252,846,374.92	2,101,113,920.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2,855.30								792,855.30	-10,832,424.49	-10,039,569.19
1.所有者投入														-10,832,424.49	-10,832,424.49

2022 年年度报告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92,855.30							792,855.30			792,855.30
(三) 利润分配			-121,450,000.00					115,983,362.17		-768,672,143.27		-774,138,781.10	-73,740,468.44	-847,879,249.54
1. 提取盈余公积								115,983,362.17		-115,983,362.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2,688,781.10		-652,688,781.10	-73,740,468.44	-726,429,249.54
4. 其他			-121,450,000.00									-121,450,000.00		-121,45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7,385.01				477,385.0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477,385.01				477,385.01				

2022 年年度报告

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1,642,396.97					121,642,396.97	4,513,701.43	126,156,098.40	
1. 本期提取							269,465,799.26					269,465,799.26	4,513,701.43	273,979,500.69	
2. 本期使用							-147,823,402.29					-147,823,402.29		-147,823,402.29	
(六)其他			9,666,037.75		-9,750,943.43							-18,257.29	-103,162.97	36,143.14	-67,019.83
四、本期末余额	6,526,887,811.00		3,012,315,616.45		1,572,302,177.08		206,457,654.91	341,093,314.53	1,866,065,635.12			3,868,737,001.52	17,393,859,210.61	3,199,892,526.71	20,593,751,737.32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8,538,196.00		3,009,001,292.32	340,639,946.64	174,508,388.63		373,978,013.62	45,590,910.84	1,740,883,583.67		3,375,577,724.77	14,868,718,056.49	3,301,539,128.64	18,170,257,18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378,828.32	378,828.32	252,552.22	631,380.5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08,538,196.00		3,009,001,292.32	340,639,946.64	174,508,388.63		373,978,013.62	45,590,910.84	1,740,883,583.67		3,375,956,553.09	14,869,096,884.81	3,301,791,680.86	18,170,888,56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8,349,615.00		-6,351,713.62	-340,639,946.64	1,406,751,876.58		-253,303,497.08	173,860,006.72	9,198,689.28		-379,563,558.05	1,328,301,472.19	-274,722,480.71	1,053,578,991.48	

2022 年年度报告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6,969,041.10				-253,303,497.08				358,139,057.38		241,804,601.40	-311,817,091.18	-70,012,489.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8,349,615.00	1,679,245.28	-340,639,946.64	1,408,637,460.65								1,788,026,374.29	163,200,000.00	1,951,226,374.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3,200,000.00	163,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18,349,615.00		-340,639,946.64	1,414,722,366.32								1,792,432,034.68		1,792,432,034.6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79,245.28		-6,084,905.67								-4,405,660.39		-4,405,660.39
(三) 利润分配		-145,000,000.00					9,198,689.28	-741,075,206.59		-876,876,517.31	-125,951,872.04	-876,876,517.31	-125,951,872.04	-1,002,828,389.35
1. 提取盈余公积							9,198,689.28	-9,198,689.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1,876,517.31		-731,876,517.31	-125,951,872.04	-731,876,517.31	-125,951,872.04	-857,828,389.35
4. 其他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2022 年年度报告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3,860,006.72				173,860,006.72		173,860,006.72
1. 本期提取							264,311,321.60				264,311,321.60		264,311,321.60
2. 本期使用							-90,451,314.88				-90,451,314.88		-90,451,314.88
(六) 其他					-1,885,584.07				3,372,591.16		1,487,007.09	-153,517.49	1,333,489.60
四、本期末余额	6,526,887,811.00		3,002,649,578.70		1,581,260,265.21	120,674,516.54	219,450,917.56	1,750,082,272.95	2,996,392,995.04		16,197,398,357.00	3,027,069,200.15	19,224,467,557.15

公司负责人：高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子南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26,887,811.00		3,002,649,578.70		2,009,763,808.68		125,504,973.84		1,440,729,997.00	1,638,948,281.79	14,744,484,451.01

2022 年年度报告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26,887,811.00		3,002,649,578.70		2,009,763,808.68		125,504,973.84		1,440,729,997.00	1,638,948,281.79	14,744,484,451.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66,037.75		-8,742,883.62		87,253,488.72	972,083.99	115,983,362.17	269,693,221.16	474,825,310.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450,000.00				87,253,488.72			1,038,383,621.72	1,247,087,110.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8,059.81						1,008,059.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08,059.81						1,008,059.81
（三）利润分配			-121,450,000.00						115,983,362.17	-768,672,143.27	-774,138,781.1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5,983,362.17	-115,983,362.1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2,688,781.10	-652,688,781.10
3. 其他			-121,450,000.00								-121,45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72,083.99			972,083.99
1. 本期提取								972,083.99			972,083.99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9,666,037.75		-9,750,943.43					-18,257.29	-103,162.97
四、本期末余额	6,526,887,811.00		3,012,315,616.45		2,001,020,925.06		212,758,462.56	972,083.99	1,556,713,359.17	1,908,641,502.95	15,219,309,761.18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8,538,196.00		3,009,001,292.32	340,639,946.64	600,898,835.08		377,488,156.32		1,431,531,307.72	2,425,005,636.64	13,993,103,37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08,538,196.00		3,009,001,292.32	340,639,946.64	600,898,835.08		377,488,156.32		1,431,531,307.72	2,425,005,636.64	13,993,103,37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8,349,615.00		-6,351,713.62	-340,639,946.64	1,408,864,973.60		-251,983,182.48		9,198,689.28	-786,057,354.85	751,381,08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969,041.10				-251,983,182.48			-44,982,148.26	-159,996,289.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8,349,615.00		1,679,245.28	-340,639,946.64	1,408,637,460.65						1,788,026,374.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18,349,615.00			-340,639,946.64	1,414,722,366.32						1,792,432,034.68

2022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79,245.28		-6,084,905.67						-4,405,660.39
(三) 利润分配			-145,000,000.00					9,198,689.28	-741,075,206.59		-876,876,517.31
1. 提取盈余公积								9,198,689.28	-9,198,689.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1,876,517.31		-731,876,517.31
3. 其他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27,512.95						227,512.95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26,887,811.00		3,002,649,578.70		2,009,763,808.68		125,504,973.84	1,440,729,997.00	1,638,948,281.79		14,744,484,451.01

公司负责人：高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子南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1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内蒙古自治区股份制工作试点小组（内股份办通字〔1993〕11号文）批准，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内蒙古发电公司作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5月12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于2008年12月11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500000000024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年7月8日在呼和浩特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000114123615F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652,688.78万元，截止期末股份总数652,688.78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于1994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863，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原。

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218号。

总部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1.2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50.64%股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3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批准报出。

1.4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其他新能源发电、煤炭资源开采及蒸汽、热水的供应经营等业务。

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供应，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煤化工、煤炭深加工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石灰石、电力生产相关原材料投资，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2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5户。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公司类型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魏家峁煤电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聚达发电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布勒呼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布勒呼牧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龙源风电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丰泰发电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海勃湾电力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达发电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发电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第二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蒙达发电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和林发电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丰电能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达莱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聚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聚达新能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察尔湖光伏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子公司相关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其他有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影响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相应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 6.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 21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全部子公司。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6.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本公司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 21.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 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

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21.“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9.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9.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10.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应收款项、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

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6)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7)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10.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

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对该金融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某单项应收款项的风险呈现出不一样的特征，如，信用风险较低或信用风险较高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将这些单项应收款项单独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 1-应收热费组合	应收热费组合
组合 2-其他应收客户组合	其他应收客户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对该金融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某单项应收款项的风险呈现出不一样的特征，如，信用风险较低或信用风险较高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将这些单项应收款项单独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 1-应收员工备用金组合	员工备用金
组合 2-一般性往来组合	一般性往来款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5.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主要包括原燃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原燃料包括发电用燃料、备品备件及维修材料等。

15.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15.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5.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7.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7.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债权投资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债权投资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债权投资，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债权投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债权投资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债权投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债权投资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债权投资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债权投资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债权投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债权投资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债权投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债权投资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的长期应收款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等。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长期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长期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以外的其他长期应收款，若该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长期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长期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应收租赁款以外的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长期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长期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长期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1.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四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1.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 6.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

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1.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①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 i.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ii.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iii.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 iv.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
房屋及建筑物	8-30	3%	3.23%-12.13%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③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及处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用房屋	年限平均法	30	3%	3.23%
管理及非生产用房屋	年限平均法	30	3%	3.23%
受腐蚀生产用房屋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简易房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非生产管理用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8	5%	3.39%
管理用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8	5%	3.39%
火电站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0%	3.33%
煤矿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5	3%	6.47%-3.88%
其他生产用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8	5%	3.39%
发电及供热设备	年限平均法	17-25	5%	5.59%-3.80%
输电线路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变电、配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19	5%	5.00%
煤炭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7-30	3%	13.86%-3.23%
通讯线路及设备	年限平均法	13	5%	7.31%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5-10	0%-3%	20%-9.7%
非生产用设备及器具	年限平均法	5-7	0%-3%	20%-13.86%
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年限平均法	5-8	0%-3%	20%-12.13%
铁路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	6.33%
汽车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9	3%	10.78%
其他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 30. 长期资产减值”。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建工程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 30. 长期资产减值”。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1 借款费用资本化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5.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土地及其他。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 30. 长期资产减值”。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生产用地征地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33. 职工薪酬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其他短期薪酬等。公司应当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企业年金。公司应当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①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②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应当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应当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适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公司应当适用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应当以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当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应当从权益中扣除。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及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定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以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①电力销售收入

当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与此同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确认收入。

②热力销售收入

当热力供应至购热客户时，购热客户取得热力控制权，与此同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确认收入。

③燃料及原材料销售收入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燃料及原材料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

④服务收入

服务收入主要指委托运行、咨询、技术等服务而收取的收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于服务提供期间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

公司及各子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③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④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期是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1) 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四 28. 使用权资产”和附注“四 34. 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附注“四 38. 收入”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作为售后回租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附注“四 10. 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 作为售后回租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四 10. 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3.1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按经营区域确定报告分部。主要考虑每个报告分部面向不同区域的电网公司提供电，且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市场策略而需要单独的管理，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不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蒙西电网地区分部、蒙东电网地区分部及华北电网地区分部三个经营分部。

43.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43.3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根据经营地区确定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确定商誉分配。

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 30. 长期资产减值”。

43.4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43.5 关联方

当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5) 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6)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11)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关联方：

- (13)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1），（3）和（13）情形之一的企业；
- (16)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9），（10）和（14）情形之一的个人；
- (17) 由（9），（10），（14）和（16）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43.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0) 新建电厂的获批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部分电厂建设项目能够取得国家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最终批准是公司管理层的一项重要估计和判断。该项估计和判断是基于已取得的初步审批和对项目的理解。基于以往经验，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将会取得国家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该等电厂建设项目的最终批准。与该等估计和判断的偏离将可能需要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的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4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p> <p>公司按照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准则解释 15 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 2021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p>	<p>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p>	<p>详见本表下“其他说明 1”。</p>
<p>2.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 16 号准则解释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p>	<p>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p>	<p>详见本表下“其他说明 2”。</p>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	--

其他说明：

1. 执行准则解释 15 号，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报表科目列报调整项目名称和金额具体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追溯前）	影响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追溯后）
固定资产	26,935,234,451.40	66,057,768.21	27,001,292,219.61
未分配利润	2,953,156,250.78	43,236,744.26	2,996,392,995.04
少数股东权益	3,004,248,176.20	22,821,023.95	3,027,069,200.15

（续）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追溯前）	影响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追溯后）
在建工程	3,304,673,436.82	631,380.54	3,305,304,817.36
未分配利润	3,375,577,724.77	378,828.32	3,375,956,553.09
少数股东权益	3,301,539,128.64	252,552.22	3,301,791,680.8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度（追溯前）	影响数	2021 年度（追溯后）
营业收入	18,933,565,813.08	67,721,598.36	19,001,287,411.44
营业成本	17,041,414,939.57	2,295,210.69	17,043,710,15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250,182.54	42,857,915.94	495,108,098.48
少数股东损益	-334,285,601.01	22,568,471.73	-311,717,129.28

（续）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度（追溯前）	影响数	2020 年度（追溯后）
营业收入	15,360,550,807.48	631,380.54	15,361,182,188.02
营业成本	13,123,741,306.69		13,123,741,30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9,063,637.28	378,828.32	759,442,465.60
少数股东损益	-59,554,810.45	252,552.22	-59,302,258.2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度（追溯前）	影响数	2021 年度（追溯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11,635,122.71	46,484,677.80	18,658,119,800.5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44,783,787.97	138,541.68	12,244,922,329.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23,471,064.22	46,346,136.12	1,069,817,200.34

(续)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度（追溯前）	影响数	2020 年度（追溯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09,554,150.27		13,209,554,150.2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122,158,900.72		6,122,158,900.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59,066,372.52		1,159,066,372.52

2.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准则解释 16 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报表科目列报影响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发行的 5 年期 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其相关股利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但母公司长期存有可抵扣亏损，无需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调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科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报表科目列报影响如下：

由于公司无股份支付相关业务，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科目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7%、5% 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7.5%计缴，详见下表。	25%、15%、7.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税额的 3%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增值税税额的 2%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内蒙古布勒呼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

注：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三免三减半。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台 66 万千瓦超临界空冷机组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并依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 台 33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并依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电一体化建设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并依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财税[2020]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龙源风电公司可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5) 本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布勒呼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财税[2020]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布勒呼牧公司可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6) 本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7)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符合财税[2020]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察尔湖光伏公司可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8)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属额尔格图风电场根据财税[2015]7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9) 根据财税[2019]3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居民供热而实际取得的采暖费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本期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居民供热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内蒙

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所属乌海发电厂享受居民供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

(10) 根据国税地字[1989]140号《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对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和向社会开放的公园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本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享受该优惠政策。

(11) 根据国税地字[1989]140号《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对防火、防暴、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本期本公司所属乌海发电厂、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的，减按 75%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的，减按 50%征收环境保护税，本期本公司所属火力发电企业均符合减税条件。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披露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披露）除非特别指出，上年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98,907,492.04	622,038,375.39
其他货币资金	275,465,142.49	156,306,859.93
合计	974,372,634.53	778,345,235.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698,657,029.50	621,989,313.17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资金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0,000.00
土地复垦保证金	1,722,874.48	1,720,588.33
矿山治理保证金	273,742,268.01	151,586,271.60
合计	275,465,142.49	156,306,859.9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000,000.00	1,6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000,000.00	1,6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2,211,820.6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72,211,820.6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1,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合计	11,000,000.00	/	/	/	11,000,000.00	1,600,000.00	/	/	1,60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1,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电子承兑汇票, 根据历年来应收票据到期兑付情况, 预计预期损失率为 0%, 本公司本期期末未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861,306,129.81
1 年以内小计	2,861,306,129.81

1 至 2 年	705,504,535.53
2 至 3 年	456,361,865.62
3 至 4 年	285,903,128.02
4 至 5 年	61,062,339.81
5 年以上	6,994,865.52
合计	4,377,132,864.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19,044,423.74	94.10			4,119,044,423.74	3,549,523,858.14	93.64			3,549,523,858.1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088,440.57	5.90	199,495,176.03	77.30	58,593,264.54	241,174,930.40	6.36	30,424,498.28	12.62	210,750,432.12
其中：										
应收热费组合	49,517,106.31	1.13			49,517,106.31	32,220,515.04	0.85			32,220,515.04
其他应收客户组合	208,571,334.26	4.77	199,495,176.03	95.65	9,076,158.23	208,954,415.36	5.51	30,424,498.28	14.56	178,529,917.08
合计	4,377,132,864.31	/	199,495,176.03	/	4,177,637,688.28	3,790,698,788.54	/	30,424,498.28	/	3,760,274,290.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6,828,685.77			注 1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200.00			注 1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9,334,474.60			注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44,578,358.12			注 2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97,312,912.23			注 2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1,250,964,793.02			注 2
合计	4,119,044,423.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应收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企业均为关联方单位，应收款项对应债务方均为国有控股公司，信用较好，根据历史经验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未计提坏账准备。

注 2：应收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系电费结算款，对应债务方均为国有企业，信用好，根据历史经验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未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应收客户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客户组合	208,571,334.26	199,495,176.03	95.65
合计	208,571,334.26	199,495,176.03	95.6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热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热费组合	49,517,106.31		
合计	49,517,106.3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293,615.11	130,883.17	30,424,498.28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9,093,560.96		169,093,560.96
本期转回			-22,883.21	-22,883.2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99,387,176.07	107,999.96	199,495,176.03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热费组合						
其他应收客户组合	30,424,498.28	169,093,560.96	-22,883.21			199,495,176.03
合计	30,424,498.28	169,093,560.96	-22,883.21			199,495,176.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44,578,358.12	55.85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1,250,964,793.02	28.58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387,176.07	4.56	199,387,176.07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9,334,474.60	4.55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97,312,912.23	4.51	
合计	4,291,577,714.04	98.05	199,387,176.07

其他说明

公司所属乌海发电厂截止 2022 年末应收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运行费 19,938.72 万元。依据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文件要求，该公司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责令其停机。至报表日，其尚未完成发电设备的升级改造，生产经营停滞，该笔应收款项存在较大损失风险。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尚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委托运行费 16,963.91 万元本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2,325,324.28	99.61	44,037,928.56	99.80
1 至 2 年	180,494.73	0.29	87,260.70	0.20
2 至 3 年	59,584.66	0.10		
3 年以上				
合计	62,565,403.67	100.00	44,125,189.26	100.00

注：本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了 41.79%，主要为预付燃油款、煤款增加所致。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准格尔分公司	26,613,243.24	42.54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10,725.19	14.24
国能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	9.59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正蓝旗站	3,824,997.60	6.11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594,700.00	5.75
合计	48,943,666.03	78.2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2,526,297.25	37,985,700.68
其他应收款	221,780,735.31	172,253,338.17
合计	274,307,032.56	210,239,038.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37,985,700.68	37,985,700.68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540,596.57	
合计	52,526,297.25	37,985,700.68

注：本公司应收股利期末账面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38.28%，主要原因为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宣告派发 2020 年度股利所致。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37,985,700.68	2-3年	暂未支付	
合计	37,985,700.68	/	/	/

注：本公司本期应收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红款。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71,229,637.82
1 年以内小计	71,229,637.82
1 至 2 年	89,734,912.14
2 至 3 年	1,081,627.63
3 至 4 年	2,398,581.82
4 至 5 年	36,417,625.00
5 年以上	53,606,516.80
合计	254,468,901.2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征地税款及补偿款	108,786,298.62	91,467,773.01
土地复垦保证金	49,502,244.00	49,502,244.00
往来款	32,926,142.52	11,247,366.78
草原植被恢复费	27,677,873.00	12,107,300.00
粉煤灰款	17,069,247.99	17,116,015.45
工程款	9,932,133.32	11,563,472.04
退税款	1,362,004.89	3,680,595.03
押金及保证金	1,000,987.87	1,429,846.89

三供一业款	216,000.00	234,257.29
职工备用金	119,421.47	254,753.50
其他	5,876,547.53	7,923,592.62
合计	254,468,901.21	206,527,216.6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931,154.80	32,342,723.64	34,273,878.4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47,777.51	547,777.51
本期转回		-316,281.66	-80,000.00	-396,281.6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737,208.39	-1,737,208.39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614,873.14	31,073,292.76	32,688,165.9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员工备用金组合	56,702.16					56,702.16
一般往来款组合	34,217,176.28	547,777.51	-396,281.66	-1,737,208.39		32,631,463.74
合计	34,273,878.44	547,777.51	-396,281.66	-1,737,208.39		32,688,165.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丰宁满族自治县伟捷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42,647.47	现金
内蒙古中盛光泰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73,634.19	现金
丰镇市人民检察院	80,000.00	现金
合计	396,281.66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737,208.3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乌审旗煤电化项目前期筹备处	往来款	1,690,403.24	项目未列入国家规划，终止前期工作	蒙达公司厂长办公会议	否
海电四期	往来款	46,805.15	未列入国家规划，终止项目前期工作	乌海发电厂厂长办公会议	否
合计	/	1,737,208.39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保证金、征地补偿款	84,196,633.01	注	33.09	
准格尔旗税务局魏家峁镇税务所	耕地占用税	71,958,269.61	1-2年	28.28	
正蓝旗宏江新型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粉煤灰款	13,769,247.99	5年以上	5.41	13,769,247.99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草原植被恢复费	11,543,050.00	1年以内	4.54	
准格尔旗非税收入管理局	草原植被恢复费	9,973,660.00	4-5年	3.92	
合计	/	191,440,860.61	/	75.24	13,769,247.99

注：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1年以内41,869,267.01元，3至4年19,269,087.00元；5年以上23,058,279.00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87,328,420.51	73.62			187,328,420.5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7,140,480.70	26.38	32,688,165.90	48.69	34,452,314.80
其中：员工备用金组合	119,421.47	0.05	56,702.16	47.48	62,719.31
一般往来款组合	67,021,059.23	26.33	32,631,463.74	48.69	34,389,595.49

合 计	254,468,901.21	100.00	32,688,165.90	12.85	221,780,735.31
-----	----------------	--------	---------------	-------	----------------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58,059,472.04	76.53			158,059,472.0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8,467,744.57	23.47	34,273,878.44	70.71	14,193,866.13
其中：员工备用金组合	254,753.50	0.12	56,702.16	22.26	198,051.34
一般往来款组合	48,212,991.07	23.35	34,217,176.28	70.97	13,995,814.79
合 计	206,527,216.61	100.00	34,273,878.44	16.60	172,253,338.17

②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	84,196,633.01			预计可以收回
准格尔旗税务局魏家峁镇税务所	71,958,269.61			预计可以收回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11,543,050.00			预计可以收回
准格尔旗非税收入管理局	9,973,660.00			预计可以收回
鄂尔多斯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3,899,610.00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261,553.00			预计可以收回
准格尔旗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2,133,640.00			预计可以收回
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国家税务局	944,561.69			预计可以收回
国家税务总局乌拉特前旗税务局	301,293.34			预计可以收回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	110,619.21			预计可以收回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国家税务局	5,530.65			预计可以收回
合 计	187,328,420.51			

注：公司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退还税款、土地复垦保证金及草原植被恢复费，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未计提坏账准备。

③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员工备用金组合	119,421.47	56,702.16	47.48
一般往来款组合	67,021,059.23	32,631,463.74	48.69
合计	67,140,480.70	32,688,165.90	48.69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5,649,472.86		435,649,472.86	500,340,667.28		500,340,667.2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864,561.81		1,864,561.81	9,389,435.93		9,389,435.93
周转材料	99,088,557.90	15,384,615.36	83,703,942.54	94,917,074.47	15,384,615.36	79,532,459.11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低值易耗品	1,361,222.31		1,361,222.31	900,364.24		900,364.24
合计	537,963,814.88	15,384,615.36	522,579,199.52	605,547,541.92	15,384,615.36	590,162,926.5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15,384,615.36					15,384,615.36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5,384,615.36					15,384,615.3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留抵增值税	191,265,578.35	337,144,629.46
预缴所得税	12,699,056.20	3,891,709.61
预交其他税费	2,141,980.81	2,764,164.53
待摊费用-保险费		86,477.98
碳排放权资产	420,283,589.65	
合计	626,390,205.01	343,886,981.58

其他说明

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82.15%，主要为购买碳排放权资产所致。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闽发债券）	18,595,047.22	18,595,047.22		18,595,047.22	18,595,047.22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合计	18,595,047.22	18,595,047.22		18,595,047.22	18,595,047.22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8,595,047.22	18,595,047.22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8,595,047.22	18,595,047.2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海勃湾电力公司与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国债托管协议，海勃湾电力公司将号码为 B880770560 的股东账户及账户内价值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国债托管于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营业部的交易席位上。上述托管国债到期未收回，海勃湾电力公司已在 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分别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8,00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3 日，经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就闽发证券破产债权第一次分配达成一致，海勃湾电力公司收到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转入的股票及现金共计 46,602,468.67 元。海勃湾电力公司按照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转入的股票和现金金额冲回了部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1 年 7 月，海勃湾电力公司收到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转入的现金 1,065,665.55 元，同时冲回部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1,065,665.55 元。

2011 年 12 月，根据第三次财产清算方案，海勃湾电力公司应收 8,263,707.00 元，同时冲回部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8,263,707.00 元，并于 2012 年 1 月收到该笔资金。

2016 年 8 月 29 日，海勃湾电力公司收到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转入的现金 3,497,134.26 元，同时冲回部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3,497,134.26 元。

2020 年 4 月 23 日，海勃湾电力公司收到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转入的现金 1,975,977.30 元，同时冲回部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1,975,977.30 元。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1,555,711.30			117,766,024.26		532,662.74	45,127,081.36			504,727,316.94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56,643,453.29			49,471,230.86		123,122.81	14,540,596.57			1,091,697,210.39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83,644,114.34			3,845,568.29		234,406.64				87,724,089.27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公司	3,043,706.80			208,408.39			400,000.00			2,852,115.19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36,460,934.31			-664,512.32						35,796,421.99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2,365,535.96			8,616,860.41		110,853.35	1,482,967.72			119,610,282.00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29,681,632.71	9,000,000.00		757,365.70		7,014.27				39,446,012.68
小计	1,753,395,088.71	9,000,000.00		180,000,945.59		1,008,059.81	61,550,645.65			1,881,853,448.46
合计	1,753,395,088.71	9,000,000.00		180,000,945.59		1,008,059.81	61,550,645.65			1,881,853,448.46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38,750,000.00	138,750,000.00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2,638,819.31	229,464,546.57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3,600,130.77	328,601,427.27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600739)	7,624,743.21	11,821,682.88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62)		14,403,701.55
合计	972,613,693.29	833,041,358.27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71,761,432.44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94,241,982.53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33,236.18	597,544.08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3,528.15		513,528.15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卖出
合计	133,236.18	3,667,114,487.20		513,528.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38,750,000.00	138,750,000.00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6,155,000.00	312,638,819.31	136,483,819.31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6,406,000.00	403,600,130.77	147,194,130.77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600739)	16,920,994.86	7,624,743.21	-9,296,251.65
合计	698,231,994.86	972,613,693.29	274,381,698.43

(2) 终止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本期将持有的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全部卖出。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6,881,228.49	93,355,173.93		160,236,402.42
2. 本期增加金额	2,060,000.00			2,060,000.0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060,000.00			2,060,00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3,223,513.72			33,223,513.72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3,223,513.72			33,223,513.72
4. 期末余额	35,717,714.77	93,355,173.93		129,072,888.7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6,531,285.47	52,059,107.73		88,590,393.20
2. 本期增加金额	3,314,440.49	1,867,050.82		5,181,491.31
(1) 计提或摊销	2,157,266.19	1,867,050.82		4,024,317.01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157,174.30			1,157,174.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9,498,185.43			19,498,185.43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9,498,185.43			19,498,185.43
4. 期末余额	20,347,540.53	53,926,158.55		74,273,699.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370,174.24	39,429,015.38		54,799,189.62
2. 期初账面价值	30,349,943.02	41,296,066.20		71,646,009.2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399,684,341.71	26,970,747,966.69
固定资产清理	31,065,487.22	30,544,252.92
合计	24,430,749,828.93	27,001,292,219.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固定资产期初余额为经重述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6,413,550.49	13,661,141,680.12	46,768,996,995.55	283,703,239.61	1,728,736,674.01	62,030,697.69	62,511,022,83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68,222,279.21				68,222,279.21
2. 期初余额	6,413,550.49	13,661,141,680.12	46,837,219,274.76	283,703,239.61	1,728,736,674.01	62,030,697.69	62,579,245,116.68
3. 本期增加金额		111,656,239.27	364,620,195.14	13,813,441.59	44,543,026.85	1,677,847.95	536,310,750.80
(1) 购置			69,547,301.97	206,475.50	633,300.53	230,818.76	70,617,896.76
(2) 在建工程转入		78,432,725.55	295,072,893.17	13,546,866.09	43,909,726.32	1,447,029.19	432,409,240.3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3,223,513.72		60,100.00			33,283,613.72
4. 本期减少金额		2,060,000.00	16,842,622.01	4,367,213.09	1,744,515.97	2,651,942.99	27,666,294.06
(1) 处置或报废			16,842,622.01	4,367,213.09	1,744,515.97	2,651,942.99	25,606,294.06
(2) 处置子公司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60,000.00					2,060,000.00
5. 期末余额	6,413,550.49	13,770,737,919.39	47,184,996,847.89	293,149,468.11	1,771,535,184.89	61,056,602.65	63,087,889,573.42
二、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6,605,806,427.35	26,840,608,140.66	240,090,012.13	1,259,302,156.76	49,862,270.52	34,995,669,00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64,511.00				2,164,511.00
2. 期初余额		6,605,806,427.35	26,842,772,651.66	240,090,012.13	1,259,302,156.76	49,862,270.52	34,997,833,518.42
2. 本期增加金额		479,590,953.16	2,128,466,309.09	21,007,634.93	105,106,944.97	4,745,529.49	2,738,917,371.64

(1) 计提		460,092,767.73	2,128,466,309.09	21,007,634.93	105,106,944.97	4,745,529.49	2,719,419,186.21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19,498,185.43					19,498,185.43
3. 本期减少金额		1,157,174.30	8,755,568.68	4,235,710.70	1,673,725.20	2,602,515.75	18,424,694.63
(1) 处置或报废			8,755,568.68	4,235,710.70	1,673,725.20	2,602,515.75	17,267,520.3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157,174.30					1,157,174.30
4. 期末余额		7,084,240,206.21	28,962,483,392.07	256,861,936.36	1,362,735,376.53	52,005,284.26	37,718,326,195.43
三、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80,812,094.90	527,104,728.74		2,746,807.93		610,663,63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期初余额		80,812,094.90	527,104,728.74		2,746,807.93		610,663,631.57
3. 本期增加金额		127,669,670.66	205,378,236.93	2,824,990.05	22,925,416.68	417,090.39	359,215,404.71
(1) 计提		127,669,670.66	205,378,236.93	2,824,990.05	22,925,416.68	417,090.39	359,215,404.71
4.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5. 期末余额		208,481,765.56	732,482,965.67	2,824,990.05	25,672,224.61	417,090.39	969,879,036.2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13,550.49	6,478,015,947.62	17,490,030,490.15	33,462,541.70	383,127,583.75	8,634,228.00	24,399,684,341.71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6,413,550.49	6,974,523,157.87	19,401,284,126.15	43,613,227.48	466,687,709.32	12,168,427.17	26,904,690,19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66,057,768.21				66,057,768.21
3. 期初账面价值	6,413,550.49	6,974,523,157.87	19,467,341,894.36	43,613,227.48	466,687,709.32	12,168,427.17	26,970,747,966.69

注 1：公司所属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0 万千瓦发电机组，容量较小，运行年限较长，且原规划的工业园区综合项目受政策因素影响在 2022 年已中止，机组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公司依据评估结果，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268.42 万元。

注 2：公司所属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拟处置的更新和技改拆除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经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公司依据评估结果，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53.12 万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598,635.00	2,579,221.52		1,019,413.48	
机器设备	55,732,434.17	15,047,230.79	38,038,306.59	2,646,896.79	
合计	59,331,069.17	17,626,452.31	38,038,306.59	3,666,310.27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乌拉山发电厂房屋	3,416,533.28	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乌海发电厂房屋	16,263,632.72	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白云鄂博风电场房屋	6,019,135.02	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上都发电公司房屋	29,274,822.02	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丰泰发电公司房屋	8,747,051.60	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和林发电公司房屋	665,052,059.07	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辉腾锡勒风电场房屋	4,770,592.25	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布勒呼牧公司房屋	5,705,957.93	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乌达莱公司房屋	15,098,716.15	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丰电能源公司房屋	1,878,884.22	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魏家峁煤电公司房屋	352,255,196.26	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蒙达发电公司房屋	2,856,604.17	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合计	1,111,339,184.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丰电能源公司 1-2#机组关停	45,381,096.41	44,859,862.11
海勃湾电力公司 2*10 万千瓦机组关停	131,724,670.80	131,724,670.80
减：资产减值准备	-146,040,279.99	-146,040,279.99
合计	31,065,487.22	30,544,252.92

其他说明：

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已超过 1 年的固定资产清理进展情况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丰电能源公司 1#、2#机组和子公司海勃湾电力公司 1#、2#机组因“上大压小”而关停，将相应固定资产转入清理。丰电能源公司 1#、2#关停机组资产于 2022 年 5 月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处置，7 月收到处置款项。截至期末，资产清理工作尚未结束。

截至期末，子公司海勃湾电力公司 1#、2#机组资产清理工作尚未结束。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27,226,834.71	571,431,621.10
工程物资	50,654,005.31	287,339.96

合计	577,880,840.02	571,718,961.06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风电项目	3,478,368.66	3,246,071.36	232,297.30	21,907,638.00	15,663,797.30	6,243,840.70
火电项目	152,854,248.81	92,415,519.41	60,438,729.40	160,148,050.32	43,199,829.66	116,948,220.66
技术改造	441,290,145.50	3,871,099.82	437,419,045.68	213,619,567.94	3,871,099.82	209,748,468.12
煤矿项目	31,707,603.56	31,707,603.56		270,198,695.18	31,707,603.56	238,491,091.62
光伏项目	29,136,762.33		29,136,762.33			
合计	658,467,128.86	131,240,294.15	527,226,834.71	665,873,951.44	94,442,330.34	571,431,621.1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乌达莱一期风电项目	3,391,440,000.00	6,050,600.00	67,378,864.64	73,429,464.64			98.55	99.00	89,342,107.91			融资贷款、自有资金
聚达新能源公司	1,936,728,600.00		27,418,988.77			27,418,988.77	4.01	4.01	649,638.89	649,638.89	2.24	融资贷款、自有资金
合计	5,328,168,600.00	6,050,600.00	94,797,853.41	73,429,464.64		27,418,988.77	/	/	89,991,746.80	649,638.89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上都电厂四期工程	37,986,762.44	至今未列入国家规划, 已无开发前景
达拉特电厂五期工程	16,245,356.93	至今未列入国家规划, 已无开发前景
合计	54,232,119.3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考虑到能源转型的宏观政策导向,对尚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火电项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了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488,401.91		488,401.91	287,339.96		287,339.96
预付设备款	50,165,603.40		50,165,603.40			
合计	50,654,005.31		50,654,005.31	287,339.96		287,339.96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53,074.43	59,302,388.06	815,838.46	70,571,300.95
2. 本期增加金额	92,857,143.00	217,534.26	2,241,750.17	95,316,427.43
(1) 租入	92,857,143.00	217,534.26	2,241,750.17	95,316,427.4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其他				
4. 期末余额	103,310,217.43	59,519,922.32	3,057,588.63	165,887,728.3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14,886.73	18,781,252.26	271,946.15	19,668,085.14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6,335.97	18,905,249.77	1,019,196.23	22,050,781.97
(1) 计提	2,126,335.97	18,905,249.77	1,019,196.23	22,050,781.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41,222.70	37,686,502.03	1,291,142.38	41,718,867.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0,568,994.73	21,833,420.29	1,766,446.25	124,168,861.27
2. 期初账面价值	9,838,187.70	40,521,135.80	543,892.31	50,903,215.81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取水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87,632,429.28			3,228,732,900.00	77,086,450.00	182,834,556.63	4,876,286,335.91
2. 本期增加金额	9,866,890.99			238,018,044.23		16,269,923.06	264,154,858.28
(1) 购置	9,866,890.99			238,018,044.23		5,884,574.42	253,769,509.6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10,385,348.64	10,385,348.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397,499,320.27			3,466,750,944.23	77,086,450.00	199,104,479.69	5,140,441,194.1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5,920,068.89			289,712,173.54	10,178,565.28	137,340,060.81	663,150,868.52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24,777.85			47,959,853.42	3,198,783.33	8,906,114.94	87,689,529.54
(1)计提	27,624,777.85			47,959,853.42	3,198,783.33	8,906,114.94	87,689,529.54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253,544,846.74			337,672,026.96	13,377,348.61	146,246,175.75	750,840,398.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134,985.50	5,134,985.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5,134,985.50	5,134,985.5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43,954,473.53			3,129,078,917.27	63,709,101.39	47,723,318.44	4,384,465,810.63
2. 期初账面价值	1,161,712,360.39			2,939,020,726.46	66,907,884.72	40,359,510.32	4,208,000,481.8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魏家崮煤电公司土地 (4,903,713.53 平方米)	60,276,726.25	正在办理过程中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 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兴和县察尔湖海 润生态光伏发电 有限公司	75,399,974.47					75,399,974.47
合计	75,399,974.47					75,399,974.4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末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584号），经测试商誉未发生减值。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魏家崮煤电公司	745,631,757.56	59,205,790.89	113,581,784.96	24,429,100.00	666,826,663.49

排土场生产用征地费					
脱硝催化剂	74,607,477.48	12,038,723.73	32,086,422.01		54,559,779.20
察尔湖光伏公司场地平整费	13,570,788.24		848,174.28		12,722,613.96
资产改良支出	4,625,864.14		1,045,227.75		3,580,636.39
除尘环保滤袋	6,387,530.06	18,128,608.01	4,999,660.21		19,516,477.86
察尔湖光伏公司电器测试费	8,385.73		8,385.73		
合计	844,831,803.21	89,373,122.63	152,569,654.94	24,429,100.00	757,206,170.90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1,063,168.22	84,742,275.43	368,840,149.84	71,280,410.2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103,032,381.86	21,500,781.57	88,121,405.38	19,287,339.78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会计大于税务）			57,260.29	8,589.0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暂时性差异	78,431,797.73	11,764,769.66	83,603,290.33	12,540,493.55
预提费用	31,682,772.50	5,101,373.08	29,709,046.83	4,675,910.55
合计	654,210,120.31	123,109,199.74	570,331,152.67	107,792,743.1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7,330,438.30	6,635,640.18	38,269,931.06	6,784,658.9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3,677,950.08	70,919,487.52		
合计	321,008,388.38	77,555,127.70	38,269,931.06	6,784,658.9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60,873,425.93	841,417,732.53
可抵扣亏损	3,547,456,191.47	4,943,040,759.86
合计	4,708,329,617.40	5,784,458,492.3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938,937,461.00	
2023 年	609,724,338.97	740,465,586.61	
2024 年	546,327,837.01	556,169,190.35	
2025 年	515,179,265.49	738,493,662.16	
2026 年	996,847,220.52	1,968,974,859.74	
2027 年	451,108,145.49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348,167,529.05		
2032 年	80,101,854.94		
合计	3,547,456,191.47	4,943,040,759.8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	117,801,370.92		117,801,370.92	299,013,410.36		299,013,410.36
水权待返还款	4,992,900.00		4,992,900.00	4,992,900.00		4,992,900.00
其他	347,036.39		347,036.39	347,036.39		347,036.39
合计	123,141,307.31		123,141,307.31	304,353,346.75		304,353,346.75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673,117,798.60	2,197,134,381.96
合计	1,673,117,798.60	2,197,134,381.9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余额中包括计提的利息 1,117,798.60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480,000.00
合计		3,48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367,905,374.94	2,036,960,714.33
1—2 年	195,786,098.59	209,777,046.01
2—3 年	77,078,771.14	23,910,843.78
3 年以上	39,844,544.77	45,633,731.98
合计	2,680,614,789.44	2,316,282,336.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8,905,940.33	未达到付款条件
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60,816.84	未达到付款条件
内蒙古能源发电新丰热电有限公司	6,990,265.49	未达到付款条件
维斯塔斯风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954,646.58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181,211,669.2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燃料、材料款	1,550,421,105.54	1,360,619,242.84
应付维修及物资款	467,397,726.64	430,970,632.94
其他	662,795,957.26	524,692,460.32
合计	2,680,614,789.44	2,316,282,336.10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热费	43,492,598.81	68,517,944.54
预收粉煤灰款	1,238,314.98	14,157.26
预收煤矸石款	142,654.10	876,473.83
预收废旧物资处置款	501,058.57	
预收电费	84,217.92	
合计	45,458,844.38	69,408,575.6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3,070,039.88	1,872,145,729.08	1,897,686,826.49	77,528,942.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17.44	289,655,806.17	289,648,849.22	24,574.3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3,087,657.32	2,161,801,535.25	2,187,335,675.71	77,553,516.8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853,749.68	1,436,961,253.05	1,436,961,253.05	49,853,749.68
二、职工福利费		159,031,948.17	159,031,948.17	
三、社会保险费	31,794,968.02	98,781,815.97	128,896,104.29	1,680,679.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794,968.02	93,682,328.91	123,802,140.35	1,675,156.58
工伤保险费		5,099,487.06	5,093,963.94	5,523.12
四、住房公积金		134,790,944.24	134,788,080.24	2,86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421,322.18	42,579,767.65	38,009,440.74	25,991,649.0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3,070,039.88	1,872,145,729.08	1,897,686,826.49	77,528,942.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427.52	182,850,286.03	182,847,045.55	10,668.00
2、失业保险费		6,887,702.81	6,887,601.54	101.27
3、企业年金缴费	10,189.92	99,917,817.33	99,914,202.13	13,805.12
合计	17,617.44	289,655,806.17	289,648,849.22	24,574.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按员工核定缴费基数的16%每月缴存养老保险；按员工核定缴费基数的0.5%每月缴存失业保险；按员工核定缴费基数的7.8%每月缴存企业年金。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源税	147,920,604.73	200,274,848.41
企业所得税	118,628,208.53	210,157,466.89
增值税	55,305,884.06	232,696,969.71
消费税		
营业税		
个人所得税	35,157,272.64	24,145,45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66,689.12	15,100,696.59
土地使用税	26,429,741.61	47,642,170.85
房产税	13,679,403.15	25,549,421.96
教育费附加	8,416,110.63	14,256,553.91
其他税费	13,361,850.86	80,202,405.04
合计	434,665,765.33	850,025,985.01

其他说明：

本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48.86%，主要是本公司及所属火电企业根据政策暂缓缴纳的税款在本期缴纳所致。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2,891,526.59	126,915,662.89

其他应付款	1,213,904,971.75	1,433,016,429.56
合计	1,306,796,498.34	1,559,932,092.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应付股利-应付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92,891,526.59	126,915,662.89
合计	92,891,526.59	126,915,662.8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应付股利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超过1年未支付的原因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696,986.5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79,602.89	113,121,803.97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133,081.51	8,133,081.51	
个人股	924,747.78	924,747.78	机组关停尚未结算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39,043.07	39,043.07	
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72,415,051.34		
合计	92,891,526.59	126,915,662.89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743,090,923.87	702,474,894.10
设备款	237,356,534.14	500,033,916.42

押金、保证金	56,947,241.34	38,711,204.36
材料款	39,114,193.61	36,460,596.78
回购个人股款	27,251,700.00	27,251,700.00
往来款	26,706,686.09	49,011,622.84
工程物资	17,675,060.29	7,369,492.90
劳务费	9,608,194.09	7,627,514.26
代收款	2,959,326.97	1,385,766.63
代垫探矿权价款		3,600,000.00
其他	53,195,111.35	59,089,721.27
合计	1,213,904,971.75	1,433,016,429.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锡林郭勒盟建业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1,898,517.09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8,954,551.30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5,238,735.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河南第一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13,620,682.41	未达到付款条件
内蒙古航天亿久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471,757.81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东北电力烟塔工程有限公司	12,263,911.37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1,841,789.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0,417,631.45	未达到付款条件
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10,221,957.67	未达到付款条件
山东中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9,737,482.77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9,627,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9,263,119.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993,654.7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8,875,974.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立信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222,586.47	未达到付款条件
泰戈特（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98,785.12	未达到付款条件
内蒙古天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682,701.57	未达到付款条件
北京太和大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75,172.55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205,306,009.2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44,567,347.87	3,058,656,167.85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482,331.75	21,006,487.51
合计	2,569,049,679.62	3,079,662,655.36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127,186,924.13	109,649,241.78
保证借款	65,956,941.84	46,829,427.49
信用借款	2,351,423,481.90	2,902,177,498.58
合 计	2,544,567,347.87	3,058,656,167.85

注：期末余额包括计提的利息 14,519,139.94 元，其中：质押借款余额中包含利息 2,421,321.13 元，保证借款余额中包含利息 1,292,916.91 元，信用借款余额中包含利息 10,804,901.90 元。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31,778,931.29	36,559,083.80
预提费用	10,272,812.24	
合计	42,051,743.53	36,559,083.80

注：预提费用系魏家崂计提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尚未支付所致。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94,542,475.01	2,131,942,760.92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71,302,718.19	179,180,199.14
信用借款	10,757,186,594.45	12,666,033,540.57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44,567,347.87	-3,058,656,167.85
合计	10,478,464,439.78	11,918,500,332.7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 209,454.25 万元的借款条件如下:

①魏家峁煤电公司质押借款 40,820.93 万元是以其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利率为 3.20%;

②乌达莱公司质押借款 168,633.32 万元是以其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利率区间为 2.70%-4.00%。

(2) 保证借款 17,130.27 万元的借款条件如下:

①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为蒙达发电公司引进两台 33WKW 发电机组关键设备项目欧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折合人民币 850.62 万元, 利率为 2%;

②内蒙古财政厅为龙源风电公司世行项目美元借款提供担保, 折合人民币 15,786.15 万元, 借款利率根据伦敦同业拆借利率确定, 每期按照实际浮动利息率计提应付利息;

③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龙源风电公司辉腾锡勒风力发电项目欧元借款提供担保, 折合人民币 33.62 万元, 利率为 0.75%;

④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龙源风电公司内蒙古锡林风电场二期风力发电机组改造项目美元借款提供担保, 折合人民币 459.88 万元, 利率为 2%。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 (1) 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 (2) 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展期的长期借款。
- (3) 利率区间说明详见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9,885,813.91	46,217,920.14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547,112.74	-2,463,171.71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82,331.75	-21,006,487.51
合计	3,856,369.42	22,748,260.92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三供一业	1,087,190.24	1,087,190.24	三供一业改造移交根据合同预提的三年物业费
合计	1,087,190.24	1,087,190.2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1,990,425.18	31,069,708.11	21,312,987.65	151,747,145.64	
合计	141,990,425.18	31,069,708.11	21,312,987.65	151,747,145.6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治理资金	128,938,210.96	19,500,000.00		14,682,014.64		133,756,196.32	与资产相关
供暖管网建设补助款	6,470,564.71			588,240.00		5,882,324.71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6,581,649.51	11,569,708.11		6,042,733.01		12,108,624.6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1,990,425.18	31,069,708.11		21,312,987.65		151,747,145.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子公司本期收到环保治理资金 19,500,000.00 元，其中子公司上都第二发电公司本期收到环保治理资金 15,500,000.00 元，子公司京达发电公司本期收到环保治理资金 4,000,000.00 元；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期收到稳岗补贴共 11,569,708.11 元；

(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期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期摊销转入其他收益 21,312,987.65 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供热管网建设费	18,469,842.01	19,857,671.17
合计	18,469,842.01	19,857,671.17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526,887,811.00						6,526,887,811.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发行了两个品种总额共计人民币2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该可续期公司债按面值发行，品种一以3年为周期，初始利率为4.89%，发行规模15亿元，已于2021年11月20日偿还；品种二以5年为周期，初始利率为5.15%，发行规模5亿元。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利息将于每年11月20日支付，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及减少注册资本），于该债券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在每个周期末，本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在发生税务政策变更或会计准则变更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债券。

②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10月28日发行了两期总额共计人民币10亿元的永续中期票据。两期永续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期限3+N（3）年，在本公司依照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本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第一期初始利率4.68%，发行规模5亿元，第二期初始利率4.50%，发行规模5亿元。

首个周期（3年）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利息将于每年10月16日、10月28日支付，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向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分红及减少注册资本），于该永续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

及按照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

在每个赎回日（票面利率重置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永续中期票据。在发生会计准则变更或税务政策变更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该永续中期票据。

③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了人民币 15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该可续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以 3 年为周期，初始利率为 3.32%，发行规模 15 亿元。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利息将于每年 12 月 29 日支付，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及减少注册资本），于该债券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在每个周期末，本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在发生税务政策变更或会计准则变更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债券。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续期公司债券（永续债）	20,000,000	1,996,938,366.49		81,983,962.28		75,550,000.00	20,000,000	2,003,372,328.77
永续中期票据（永续债）	10,000,000	1,005,711,212.21		49,132,075.47		45,900,000.00	10,000,000	1,008,943,287.68
合计	30,000,000	3,002,649,578.70		131,116,037.75		121,450,000.00	30,000,000	3,012,315,616.45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发行方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所承担的承销费应当冲减资本公积”的要求，公司本期将 9,966,147.94 元可续期公司债和永续中票发行费用调增其他权益工具同时冲减资本公积。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63,418,149.49			1,563,418,149.49
2. 其他资本公积	17,842,115.72	1,008,059.81	9,966,147.94	8,884,027.59
其中：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4,567,351.00	1,008,059.81		5,575,410.81
其他	13,274,764.72		9,966,147.94	3,308,616.78
合计	1,581,260,265.21	1,008,059.81	9,966,147.94	1,572,302,177.0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1,008,059.81 元，其中：①联营企业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增加资本公积，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相应增加 121,672.33 元；②根据《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联营企业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相应增加 886,387.48 元。

（2）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9,966,147.94 元，其中：①按照财政部《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发行方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所承担的承销费应当冲减资本公积”的要求，本公司将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和永续中期票据手续费调整至资本公积，冲减资本公积 9,750,943.43 元；②本公司子公司魏家峁煤电公司收购海勃湾电力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溢价部分，冲减资本公积 215,204.51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0,674,516.54	86,217,635.91		477,385.01		85,783,138.37	-42,887.47	206,457,654.91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0,674,516.54	86,217,635.91		477,385.01		85,783,138.37	-42,887.47	206,457,654.9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3,059,489.51	56,189,725.76	23,568,920.44	75,680,294.83
维简费	27,331,172.07	89,587,308.50	98,217,010.16	18,701,470.41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149,060,255.98	123,688,765.00	26,037,471.69	246,711,549.29
合计	219,450,917.56	269,465,799.26	147,823,402.29	341,093,314.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2) 本期魏家峁煤电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贯彻实施办法》的规定，按产量9.50元/吨计提维简费。

(3) 本期魏家峁煤电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产量及影响系数计算计提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60,328,630.54	115,983,362.17		1,576,311,992.71
任意盈余公积	289,753,642.41			289,753,642.41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750,082,272.95	115,983,362.17		1,866,065,635.1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53,156,250.78	3,375,577,724.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3,236,744.26	378,828.3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96,392,995.04	3,375,956,553.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2,007,022.03	495,108,098.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5,983,362.17	9,198,689.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52,688,781.10	731,876,517.3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459,127.72	-3,372,591.16
永续债利息	121,450,000.00	136,969,041.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68,737,001.52	2,996,392,995.04

注：（1）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2022年7月28日，公司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以2022年7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支付普通股股利652,688,781.10元。

（2）公司于2018年11月发行了永续期公司债券5亿元、2020年10月发行了永续中期票据10亿元，2021年12月29日发行了永续期公司债券15亿元，债券自发行日起按日计提利息。由

于前述可续期公司债券、永续中期票据视为权益工具，本期应计利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121,450,000.00 元。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3,236,744.26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021,193,978.60	19,000,700,733.17	18,952,570,405.31	17,034,553,652.39
其他业务	44,389,812.07	7,178,343.08	48,717,006.13	9,156,497.87
合计	23,065,583,790.67	19,007,879,076.25	19,001,287,411.44	17,043,710,150.2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电力销售。当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与此同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确认收入。

(2) 热力销售。当热力供应至购热客户时，购热客户取得热力控制权，与此同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确认收入。

(3) 煤炭销售。本公司煤炭销售业务通常与客户约定由客户在煤场、洗煤厂、筒仓及快装仓落煤点等地自提，提货时控制权发生转移，与此同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①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 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	20,766,703,554.16	17,574,627,414.59	16,433,436,122.71	15,626,190,004.19
热力	494,020,872.84	758,909,840.09	457,602,034.62	670,167,796.76
煤炭	1,748,469,551.60	655,163,478.49	1,996,297,852.32	672,961,455.78
其他	12,000,000.00	12,000,000.00	65,234,395.66	65,234,395.66
合 计	23,021,193,978.60	19,000,700,733.17	18,952,570,405.31	17,034,553,652.39

②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 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	20,766,703,554.16	17,574,627,414.59	16,433,436,122.71	15,626,190,004.19
热力	494,020,872.84	758,909,840.09	457,602,034.62	670,167,796.76
煤炭	1,748,469,551.60	655,163,478.49	1,996,297,852.32	672,961,455.78
其他	12,000,000.00	12,000,000.00	65,234,395.66	65,234,395.66
合 计	23,021,193,978.60	19,000,700,733.17	18,952,570,405.31	17,034,553,652.39

③主营业务按地区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 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蒙西电网地区	14,816,770,881.37	12,304,323,179.11	12,537,198,042.04	11,466,425,564.26
蒙东电网地区	82,720,891.07	61,756,857.97	78,846,131.88	57,427,490.72
华北电网地区	8,121,702,206.16	6,634,620,696.09	6,336,526,231.39	5,510,700,597.41
合 计	23,021,193,978.60	19,000,700,733.17	18,952,570,405.31	17,034,553,652.39

④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61,389,421.54	54.46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8,121,585,917.90	35.21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15,969,894.41	7.44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3,648,613.66	0.49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82,720,891.07	0.36
合 计	22,595,314,738.58	97.96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煤炭资源税	348,103,238.23	338,550,231.39
土地使用税	100,381,122.57	93,994,803.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120,089.46	43,672,795.86
房产税	52,213,948.38	52,561,980.94
教育费附加	35,914,980.89	34,303,585.25
环境保护税	34,001,186.08	31,632,978.82
水资源税	29,472,048.18	63,958,209.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943,318.92	8,001,412.43
印花税	14,096,844.80	13,403,567.33
车船使用税	477,301.67	481,759.02
合计	700,724,079.18	680,561,324.3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969,613.47	18,699,753.09
办公费相关费用	4,638,068.87	5,295,812.70
中介费	2,691,856.72	2,586,913.84
折旧及摊销费	283,753.45	340,545.28
其他	597,117.24	481,760.49
合计	39,180,409.75	27,404,785.4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科技项目费	14,375,358.96	7,103,226.97
合计	14,375,358.96	7,103,226.9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84,574,276.65	747,064,035.80
减：利息收入	-13,485,510.43	-9,832,720.34
汇兑净损失	13,855,919.79	-6,086,222.59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1,694,059.57	4,294,601.97
合计	586,638,745.58	735,439,694.8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1,829,334.44	60,693,775.5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33,023.40	860,679.81
合计	63,162,357.84	61,554,455.36

其他说明：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31,652,480.78	38,822,235.81	与收益相关
环保返还款	14,682,014.64	14,123,208.36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6,042,733.01	4,611,243.74	与收益相关
困难企业减免	5,960,653.7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2,126,212.31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755,000.00		与收益相关
供暖管网建设补助款	588,240.00	588,24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补贴	22,000.00	674,1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款		919,805.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补贴款		516,965.30	与资产相关
工伤保险返还款		437,977.3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1,829,334.44	60,693,775.55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000,945.59	-208,659,116.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9,98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33,236.18	160,308,850.23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80,134,181.77	-48,260,283.3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9,070,677.75	2,689,121.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1,495.85	99,373.2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69,222,173.60	2,788,494.3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59,215,404.71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4,232,119.37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413,447,524.0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收益	-8,207,955.83	-7,426,409.31
其中：固定资产	-8,207,955.83	-7,426,409.31
合计	-8,207,955.83	-7,426,409.31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8,012.69		48,012.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8,012.69		48,012.6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3,530,000.00	
清理长期往来款	2,541,039.19	28,254,384.74	2,541,039.19
其他	8,987,347.03	10,941,716.04	8,987,347.03
合计	11,576,398.91	82,726,100.78	11,576,398.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6,159.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6,159.0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726,000.00	236,600.00	2,726,000.00
碳排放权支出		30,136,783.02	
其他	1,744,680.09	24,198,415.42	1,744,680.09
合计	4,470,680.09	54,767,957.46	4,470,680.0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6,879,916.77	323,456,140.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465,475.32	36,835,520.48
合计	361,414,441.45	360,291,660.7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76,310,725.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4,077,681.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4,157,546.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61,034.6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033,545.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903,594.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8,267,257.0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6,730,479.18
其他	
所得税费用	361,414,441.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217,635.91		86,217,635.91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6,217,635.91		86,217,635.91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6,217,635.91		86,217,635.91

续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3,403,458.98		-253,403,458.98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3,403,458.98		-253,403,458.9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3,403,458.98		-253,403,458.98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收款	70,154,689.45	57,465,257.13
保证金及押金	64,770,389.95	40,277,534.46
政府补助、贴息、补偿款	33,258,507.15	7,479,956.92
保险理赔	20,311,086.43	15,355,484.64
利息收入	13,485,510.43	9,832,720.34
代收社保款	4,806,578.97	7,400,597.22
租赁款	555,185.39	5,268,104.11
其他	11,689,138.56	20,593,131.00
合计	219,031,086.33	163,672,785.8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付款	49,598,274.87	100,059,335.54
劳务费	36,538,661.52	27,525,562.21
保险费	20,226,362.19	19,099,619.77

工会经费	9,380,438.87	18,412,439.13
租赁费	7,684,993.62	4,848,857.50
办公费、招待费、差旅费等费用支出	17,522,545.73	24,108,471.60
保证金及押金	36,336,089.34	20,159,143.86
备用金	242,631.77	909,249.43
购买碳排放权资产支出	445,500,605.00	31,944,990.00
罚款、滞纳金	18,122,287.15	3,496,337.52
水土保持费	12,910,458.00	12,960,483.78
其他	14,233,144.24	14,709,168.35
合计	668,296,492.30	278,233,658.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准格尔旗兴绿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贷本息		352,346.94
合计		352,346.9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手续费	553,312.51	563,684.43
合计	553,312.51	563,684.4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永续债手续费	1,000,803.25	
租赁费	20,404,769.28	
其他	81,442.83	276,177.14

合计	21,487,015.36	276,177.14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14,896,284.42	183,390,969.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3,447,524.08	
信用减值损失	169,222,173.60	-2,788,494.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21,576,452.40	2,596,948,132.98
使用权资产摊销	20,503,162.92	19,668,085.14
无形资产摊销	89,556,580.36	84,103,140.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569,654.95	122,400,799.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07,955.83	7,426,409.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012.69	196,159.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8,430,196.44	741,893,160.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134,181.77	48,260,28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16,456.59	30,050,86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018.73	6,784,658.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583,727.04	-218,073,921.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845,091.17	-1,082,604,232.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0,922,584.70	603,154,700.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4,268,548.73	3,140,810,711.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8,907,492.04	622,038,375.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2,038,375.39	221,397,690.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69,116.65	400,640,685.0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98,907,492.04	622,038,375.3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8,907,492.04	622,038,375.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907,492.04	622,038,375.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5,465,142.49	环保治理保证金、复垦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应收账款	636,786,103.63	电费收费权质押
合计	912,251,246.12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5,565.37	6.9646	38,760.58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8,015,111.79	6.9646	55,822,047.57
欧元	1,191,175.60	7.4229	8,841,977.36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15,125,890.41	6.9646	105,345,776.35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增值税退税款	31,652,480.78	其他收益	31,652,480.78
与收益相关-稳岗补贴	11,569,708.11	递延收益	6,042,733.01

与资产相关-环保治理资金	19,500,000.00	递延收益	14,682,014.64
与资产相关-供暖管网建设补助款		递延收益	588,240.00
与收益相关-困难企业减免	5,960,653.70	其他收益	5,960,653.70
与收益相关-扩岗补助	2,126,212.31	其他收益	2,126,212.31
与收益相关-专利补助	755,000.00	其他收益	755,000.00
与收益相关-技术补贴	22,000.00	其他收益	22,000.00
合 计	71,586,054.90		61,829,334.4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聚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临 2022-020 号公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出资 6,609.90 万元。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电力和热力的生产和销售	4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乌海市	乌海市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已关停）	98.2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4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电力和热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电力和热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准格尔旗龙口镇	内蒙古准格尔旗龙口镇	煤矿机械设备销售；煤炭、电力和热力的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电力和热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53.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辉腾锡勒	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辉腾锡勒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其他可再生清洁能源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丰镇市	内蒙古丰镇市	电力和热力的生产和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电力和热力的生产和销售	57.00		投资设立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聚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	内蒙古达拉特旗	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布勒呼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巴彦淖尔乌拉特前旗	巴彦淖尔乌拉特前旗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	锡林浩特市	风力发电		60.00	投资设立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 本公司持有丰泰发电公司 45%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丰泰发电公司的日常管理运营主要由本公司负责，丰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等任职人员均由本公司委派。

(2) 本公司持有京达发电公司 40%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京达发电公司的日常管理运营主要由本公司负责，京达发电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等任职人员均由本公司委派。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73,839,359.17		398,495,903.01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00%	72,465,698.34	1,325,417.10	723,106,418.74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00%	-51,256,246.87		1,178,013,192.98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00%	28,248,093.14		630,698,926.01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55.00%	23,914,155.50		-226,019,295.50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公司	1.76%	-457,151.57		3,638,919.85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00%	-137,605,877.77		-516,417,930.16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00%	95,918,277.31		442,512,464.92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147,822,955.14	72,415,051.34	565,863,926.86
合计		252,889,262.39	73,740,468.44	3,199,892,526.7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6,701,724.05	608,473,015.66	875,174,739.71	200,749,472.89	10,265,428.47	211,014,901.36	201,209,901.25	625,061,996.33	826,271,897.58	250,002,005.39	36,064,081.03	286,066,086.42
内蒙古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43,659,093.04	1,210,288,320.75	2,053,947,413.79	464,563,721.69	51,345,705.58	515,909,427.27	696,925,396.64	1,310,233,779.22	2,007,159,175.86	527,665,892.02	94,296,891.94	621,962,783.96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15,201,953.07	2,736,337,292.41	3,451,539,245.48	790,665,388.07	256,768,332.96	1,047,433,721.03	924,317,234.52	3,142,805,819.64	4,067,123,054.16	1,070,267,740.17	490,237,060.88	1,560,504,801.05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3,698,673.54	2,204,150,568.66	2,467,849,242.20	841,311,312.77	339,397,264.11	1,180,708,576.88	234,114,115.15	2,424,178,824.22	2,658,292,939.37	824,696,405.75	605,314,829.02	1,430,011,234.77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7,307,512.38	488,625,931.69	825,933,444.07	1,444,554,898.86	651,222,972.42	2,095,777,871.28	342,497,875.56	827,300,943.62	1,169,798,819.18	1,093,160,777.31	854,955,573.20	1,948,116,350.51
内蒙古和	359,951,474.73	4,360,556,776.69	4,720,508,251.42	1,015,199,656.75	2,682,161,240.32	3,697,360,897.07	490,560,643.57	4,683,529,246.83	5,174,089,890.40	1,247,883,054.05	3,127,628,367.70	4,375,511,421.75

林发电有 限责任公 司												
内蒙古海 勃湾电 力股份 有限公 司	215,442,288.80	28,049,301.64	243,491,590.44	38,409,373.66	3,296,887.44	41,706,261.10	210,822,020.09	46,902,275.37	257,724,295.46	43,501,833.06	3,296,887.44	46,798,720.50
内蒙古丰 泰发电 有限公 司	147,998,734.76	505,598,339.77	653,597,074.53	334,256,053.51	730,285,194.65	1,064,541,248.16	251,575,343.35	551,484,257.19	803,059,600.54	696,558,274.32	561,458,032.60	1,258,016,306.92
内蒙古乌 达莱新 能源有 限公司	692,189,971.02	2,765,444,743.87	3,457,634,714.89	388,644,090.36	1,654,330,807.38	2,042,974,897.74	350,507,317.52	2,909,784,265.90	3,260,291,583.42	418,654,525.43	1,616,047,131.53	2,034,701,656.9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 限责任公 司	1,249,031,924.01	123,065,598.61	123,065,598.61	198,664,421.45	1,007,365,597.09	-61,836,973.48	-61,836,973.48	5,399,003.41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 限责任公 司	2,480,570,029.25	154,182,336.90	154,182,336.90	446,687,550.62	2,000,929,508.17	3,133,373.76	3,133,373.76	108,333,425.51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 限责任公 司	4,985,971,844.80	-104,607,618.10	-104,607,618.10	307,602,702.58	3,854,341,878.94	-309,954,637.41	-309,954,637.41	136,992,287.6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03,519,498.07	57,649,169.65	57,649,169.65	316,668,056.62	1,570,316,719.89	-88,231,934.45	-88,231,934.45	158,086,719.05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42,856,162.68	-280,828,321.98	-280,828,321.98	-28,432,805.33	1,315,965,888.76	2,876,107.40	2,876,107.40	-62,291,647.12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75,890,306.65	223,065,761.19	223,065,761.19	886,488,139.20	1,928,631,378.75	-374,621,284.89	-374,621,284.89	55,888,389.14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151.38	-8,140,535.95	-12,337,475.62	-22,010,882.09	9,174.31	-3,622,386.28	-5,042,662.78	-8,020,375.04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804,064,752.67	43,480,282.75	43,480,282.75	103,676,942.16	708,540,440.99	-43,825,371.60	-43,825,371.60	89,138,745.21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595,157,438.07	369,557,387.84	369,557,387.84	372,063,803.01	433,211,578.74	258,218,561.67	258,218,561.67	209,468,686.04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发电、供热	30.00		权益法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火力发电	49.00		权益法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发电、供热	25.00		权益法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发电、供热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941,615,193.99	838,756,878.12	305,803,566.70	291,710,824.17	758,170,588.38	734,390,974.06	321,390,243.83	265,043,425.93
非流动资产	1,818,108,074.89	5,611,424,988.77	1,327,212,151.67	486,365,656.01	1,909,266,566.83	6,263,216,819.86	1,456,848,320.57	520,166,688.04
资产合计	2,759,723,268.88	6,450,181,866.89	1,633,015,718.37	778,076,480.18	2,667,437,155.21	6,997,607,793.92	1,778,238,564.40	785,210,113.97
流动负债	410,928,045.04	2,152,394,372.61	908,840,835.18	66,734,179.18	371,997,283.54	2,282,125,213.84	776,650,100.13	47,998,670.81
非流动负债	666,370,834.05	2,069,834,003.67	213,366,483.84	412,316,596.00	856,920,834.01	2,559,067,369.27	507,176,600.40	456,297,603.28
负债合计	1,077,298,879.09	4,222,228,376.28	1,122,207,319.02	479,050,775.18	1,228,918,117.55	4,841,192,583.11	1,283,826,700.53	504,296,274.09
少数股东权益			159,912,042.27				159,835,40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82,424,389.79	2,227,953,490.61	350,896,357.08	299,025,705.00	1,438,519,037.66	2,156,415,210.81	334,576,457.36	280,913,839.8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04,727,316.94	1,091,697,210.39	87,724,089.27	119,610,282.00	431,555,711.30	1,056,643,453.29	83,644,114.34	112,365,535.9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04,727,316.94	1,091,697,210.39	87,724,089.27	119,610,282.00	431,555,711.30	1,056,643,453.29	83,644,114.34	112,365,535.9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824,937,646.96	4,123,461,574.27	1,432,343,764.17	93,691,258.82	2,390,884,755.39	3,074,533,275.84	1,271,180,985.45	101,280,021.82
净利润	392,553,414.15	100,961,695.64	15,458,908.86	21,542,151.05	405,200,599.33	-579,042,848.07	-227,529,391.82	29,435,592.1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92,553,414.15	100,961,695.64	15,458,908.86	21,542,151.05	405,200,599.33	-579,042,848.07	-227,529,391.82	29,435,592.1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5,127,081.36			1,482,967.72			5,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8,094,549.86	69,186,273.8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01,261.77	-420,845.3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1,261.77	-420,845.34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可续期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其中一大部分银行存款存放于一家为本公司关联方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本公司的部分董事在该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董事会出任董事，履行董事职能。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6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用期。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主要为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等,均为国有控股企业,信用较好,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较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 98.05% (上年末为 97.04%),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控股企业,信用较好,本公司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附注四 10. 金融工具。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3.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流动性储备包括每月末为偿还债务可供提取的信贷额度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集中控制,财务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本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通过生产经营资金收入及授信额度、发行债券等方式来确保灵活的资金供应。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龙源发电公司以美元向世界银行、西班牙萨瓦德尔银行借款、以欧元向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借款及子公司蒙达发电公司以欧元向巴黎巴银行借款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期末余额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欧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

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美元	5,565.37	5,563.73
长期借款	美元	23,141,002.20	25,758,928.80
长期借款	欧元	1,191,175.60	2,015,839.79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 目	本期		上期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6,847,694.49	-6,847,694.49	-6,978,052.46	-6,978,052.46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375,784.04	-375,784.04	-618,534.74	-618,534.74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6,847,694.49	6,847,694.49	6,978,052.46	6,978,052.46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375,784.04	375,784.04	618,534.74	618,534.74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作为发电及煤炭企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资产规模大，负债较高的特点，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以及对资金市场的宏观调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债务成本。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为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本公司将紧盯市场变化，合理安排融资，并积极探索新的融资方式，在保证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努力控制融资成本。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本公司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而面临价格风险。由于某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的，而估值技术本身基于一定的估值假设，因此估值结果对估值假设具有重大的敏感性。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24,743.21		964,988,950.08	972,613,693.29
1.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7,624,743.21			7,624,743.21
2.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964,988,950.08	964,988,950.08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624,743.21		964,988,950.08	972,613,693.29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在活跃市场中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当报价可实时并定期从证券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业内人士、定价服务者或监管机构获得，且该报价代表基于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的实际和常规市场交易报价时，该市场被视为活跃市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报价为现行收盘价。此等金融工具列示在第一层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列入第一层级的工具系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对上市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本期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系辽宁成大（600739）的股票，其期末公允价值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之收盘价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列入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公司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公司对重大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预期收益、预期收益期限、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及不可流动性折扣率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报告期及上年度，公允价值各层级间无重大转移。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估值技术的变更。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锡林郭勒南路15号	注	10,000,000,000.00	50.64	50.6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最终控制方情况：

最终控制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	注	34,900,000,000.00

注：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本报告第十节“八.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八.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包头天外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昌平华能培训中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置业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西热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西热电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华源瑞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西热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上海）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华能新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应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日照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浙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安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井冈山电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荆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烟台发电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 过交易 额度 (如适 用)	上期发生额
母公司以及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碳排放权		不适用	否	7,752,136.79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服务费、燃煤服务费	319,821,797.57	500,000,000.00	否	329,036,215.75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材料	1,603,735,589.15	3,500,000,000.00	否	858,313,558.78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热	244,980.47		否	385,953.92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		不适用	否	62,706,767.72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费	2,490.58	不适用	否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运行	6,435,000.00	7,000,000.00	否	4,075,471.70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售电服务费	10,049,009.78	80,000,000.00	否	7,996,078.13
包头天外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	20,389.63	不适用	否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碳排放权		不适用	否	22,384,646.2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67,759,611.40	700,000,000.00	否	49,027,490.58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154,446,966.95		否	62,111,062.23
北京华能新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646,365.81	400,000,000.00	否	
北京市昌平华能培训中心	培训费	1,745,283.03		否	1,047,169.82
华能(上海)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服务	770,642.20		否	279,078.31
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	6,871,526.14		否	2,121,226.42
西安西热电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4,198.11		否	5,832,557.16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25,087.60		否	
苏州西热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03,773.60		否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65,465,699.91	250,000,000.00	否	47,323,584.93
	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	1,924,528.31	400,000,000.00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5,122,487.60	250,000,000.00	否	24,550,580.51
	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	52,390,299.59	400,000,000.00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982,916.26	250,000,000.00	否	16,239,363.16
	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	13,355,399.45	400,000,000.00		
西安西热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1,605,309.73	250,000,000.00	否	15,703,125.71
	技术服务	11,842,478.79	400,000,000.0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43,396,914.16	1,000,000,000.00	否	15,696,799.97
华能应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碳排放权	19,584,099.05	550,000,000.00	否	
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	碳排放权	20,754,716.99			
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碳排放权	34,897,033.02			
山东日照发电有限公司	碳排放权	14,357,283.02			
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碳排放权	15,649,056.60			
华能(浙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	碳排放权	72,122,641.51			
华能安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碳排放权	55,518,867.9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井冈山电厂	碳排放权	42,547,169.81			
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	碳排放权	26,462,264.15			
华能荆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碳排放权	19,248,547.17			
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	碳排放权	5,707,547.18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碳排放权	41,680,452.85			
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碳排放权	42,028,301.89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烟台发电厂	碳排放权	9,725,608.49			
联营企业: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水	6,957,958.54	不适用	否	5,667,597.94
其他关联方: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咨询费	384,936,153.61	不适用	否	131,060,158.54
合计		3,311,976,447.62			1,669,310,624.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燃煤、材料	1,711,606,878.27	1,996,343,138.82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劳务	2,319,179.30	157,678.77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试运行维护费、劳务	2,530,088.50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试运行维护费、劳务	3,885,840.70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热力	113,648,613.66	106,199,954.29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服务、材料	41,873.53	
合计		1,834,032,473.96	2,102,700,771.8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租赁	176,991.15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租赁	163,716.81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租赁	137,614.68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车辆租赁	394,738.98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租赁	1,704,559.63	1,704,559.63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租赁	1,219,047.62	507,936.50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385,890.85	344,158.04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4,139.45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2,585,596.32	2,585,596.32
合计		6,922,295.49	5,142,250.4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专用铁路线					13,409,417.44	13,409,417.44	996,325.30	1,468,331.21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2,466,370.69	2,496,370.72	149,387.30	237,118.98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专用铁路线					1,281,481.03	1,281,481.03	95,214.57	140,322.17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站、消防车					545,328.77	545,328.77	40,518.15	59,713.50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1,278,519.84	1,423,870.90	192,594.36	236,526.15		
内蒙古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123,566.76	80,275.23	20,383.07	13,334.9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聚达发电公司	办公楼、专用铁路线租赁	协议价	13,409,417.44	13,409,417.44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办公楼租赁	协议价	2,466,370.69	2,496,370.72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发电公司	专用铁路线租赁	协议价	1,281,481.03	1,281,481.03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第二公司	消防站、消防车租赁	协议价	545,328.77	545,328.77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乌达莱公司	办公楼租赁	协议价	1,278,519.84	1,423,870.90
内蒙古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龙源风电公司	房屋租赁	协议价	123,566.76	80,275.23
合计				19,104,684.53	19,236,744.09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0.64	336.47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力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采用货币和其他形式的工资、福利、奖金等。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贷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本期接受贷款本金	本期偿还贷款本金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87,000,000.00	1,132,970,900.0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287,000,000.00	1,132,970,900.00

②存借款利息、手续费、融资租赁交易及债券承销费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内容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1,754,272.67	29,917,012.21	统借统还借款利息支出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34,927.78	借款利息支出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665,744.52	9,340,660.79	存款利息收入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21,992.94	550,066.66	手续费支出
合计	34,942,010.13	41,242,667.44	

③管理咨询费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0,993.39	600,993.39
------------------	------------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9,334,474.60		72,077,573.26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6,828,685.77		67,178,597.47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200.00			
合计		226,188,360.37		139,256,170.73	
预付款项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10,725.19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4,352,059.76			
合计		13,262,784.9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71,796,869.73	492,036,651.83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294,455.27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3,602.22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5,078.19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6,498,832.08	11,388,624.81
	西安西热电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250.00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05,000.00	40,197,300.00
	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21,000.00	1,495,000.0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3,346.98	351,243.27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220,296.88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1,583,268.71	8,196,393.00
	华能(上海)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864,500.00	245,000.00
	苏州西热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800,800.00	426,600.00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433,127.02	3,355,317.07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556,592.85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06,341,308.37	47,634,744.71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617,478.99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1,003,868.00	
合计		838,717,320.92	635,245,229.06
应付股利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133,081.51	8,133,081.51
合计		8,133,081.51	8,133,081.51
其他应付款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452,000.00	1,752,000.0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552,840.40	3,010,358.27
	内蒙古风力发电研究所	20,000.00	
	北京华能新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1,700,000.00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698,351.27	3,600,000.00
	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79,180.00	1,005,580.00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51,363,567.49	22,075,814.49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833,736.29	8,770,573.85
	西安西热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11,025,587.60	3,449,087.60
	西安西热电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11,370.00	5,995,400.00
	苏州西热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0,000.00	300,000.00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467,019.66	467,019.66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30,000.00	15,877.00
合计		90,393,652.71	50,601,710.87
合同负债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9,427.25	
合计		89,427.25	
短期借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27,211,222.22	
合计		327,211,22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5,606,437.56	
合计		155,606,437.56	
长期借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85,000,000.00	1,114,505,523.04
合计		785,000,000.00	1,114,505,523.04
租赁负债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2,265,367.26	37,998,600.82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973,977.65	5,205,254.19
	内蒙古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433,661.81	550,893.42
合计		26,673,006.72	43,754,748.43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严格按照《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执行。

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 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华能集团报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实施企业年金计划。公司将应承担的年金费用视同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按时将应支付的年金款项划入员工在账户管理人处开立的个人账户中。截至报告期末，年金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按经营区域确定报告分部。主要考虑每个报告分部面向不同区域的电网公司提供电，且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市场策略而需要单独的管理，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不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蒙西电网地区分部、蒙东电网地区分部及华北电网地区分部三个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蒙东电网地区	华北电网地区	蒙西电网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82,720,891.07	8,121,702,206.16	19,625,791,216.59	-4,764,630,523.15	23,065,583,790.6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82,720,891.07	8,121,702,206.16	14,861,160,693.44		23,065,583,790.67
分部间交易收入			4,764,630,523.15	-4,764,630,523.15	
二、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0,000,945.59		180,000,945.59
三、资产减值损失		-64,517,937.89	-348,929,586.19		-413,447,524.08
四、信用减值损失		316,281.66	-169,538,455.26		-169,222,173.60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40,397,724.66	1,140,366,673.02	1,571,653,754.50	-389,249.43	2,752,028,902.75
六、利润总额	22,552,185.34	1,089,258,167.25	2,985,301,469.88	-1,720,801,096.60	2,376,310,725.87
七、所得税费用		105,532,213.28	255,882,228.17		361,414,441.45
八、净利润	22,552,185.34	983,725,953.97	2,729,419,241.71	-1,720,801,096.60	2,014,896,284.42
九、资产总额	658,869,694.78	15,006,063,368.82	47,820,613,082.27	-23,331,305,657.66	40,154,240,488.21
十、负债总额	658,869,694.78	5,732,157,079.43	23,385,230,898.40	-10,215,768,921.72	19,560,488,750.8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365,840,374.86

1 年以内小计	365,840,374.86
1 至 2 年	131,547,487.57
2 至 3 年	58,286,652.44
3 至 4 年	119,296,392.61
4 至 5 年	60,237,299.13
5 年以上	6,104,889.80
合计	741,313,096.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9,425,375.42	72.77			539,425,375.42	335,372,311.23	62.71			335,372,311.23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887,720.99	27.23	199,495,176.03	98.81	2,392,544.96	199,442,554.57	37.29	30,424,498.28	15.25	169,018,056.29
其中：										
应收热费组合	2,392,544.96	0.32			2,392,544.96	2,818,972.12	0.53			2,818,972.12
其他应收客户组合	199,495,176.03	26.91	199,495,176.03	100.00		196,623,582.45	36.76	30,424,498.28	15.47	166,199,084.17
合计	741,313,096.41	/	199,495,176.03	/	541,817,920.38	534,814,865.80	/	30,424,498.28	/	504,390,367.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0,725,507.51			注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386,955.68			注 2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97,312,912.23			注 2
合计	539,425,375.42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较好,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未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系电费结算款,对应债务方均为国有企业,信用好,根据历史经验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未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应收客户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客户组合	199,495,176.03	199,495,176.03	100.00
合计	199,495,176.03	199,495,176.0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热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热费组合	2,392,544.96		
合计	2,392,544.9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293,615.11	130,883.17	30,424,498.28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9,093,560.96		169,093,560.96
本期转回			-22,883.21	-22,883.2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99,387,176.07	107,999.96	199,495,176.03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热费组合						
其他应收客户组合	30,424,498.28	169,093,560.96	-22,883.21			199,495,176.03
合计	30,424,498.28	169,093,560.96	-22,883.21			199,495,176.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387,176.07	26.90	199,387,176.07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97,312,912.23	26.6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386,955.68	24.47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0,725,507.51	21.68	
乌海市天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244,557.00	0.30	
合计	741,057,108.49	99.97	199,387,176.07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4,020,916.53	244,523,158.25
其他应收款	2,122,279,092.14	2,646,720,991.74
合计	2,176,300,008.67	2,891,244,149.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37,985,700.68	37,985,700.68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540,596.57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262,648.75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94,619.28	90,928,584.60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95,380.52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34,224.22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416,619.48
合计	54,020,916.53	244,523,158.25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37,985,700.68	2-3年	暂未支付	
合计	37,985,700.68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2,119,403,840.12
1 年以内小计	2,119,403,840.12
1 至 2 年	3,394,475.11
2 至 3 年	69,503.2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203,005.00
合计	2,124,070,823.4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743,262.04	229,934,069.11
应收子公司委托贷款本息	2,117,006,971.34	2,417,967,005.34
职工备用金	4,000.00	
三供一业款		18,257.29
其他	316,590.07	94,730.15
合计	2,124,070,823.45	2,648,014,061.8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293,070.15	1,293,070.15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45,466.31	545,466.3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46,805.15	-46,805.15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791,731.31	1,791,731.3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变动	
员工备用金组合	0.00					
一般往来款组合	1,293,070.15	545,466.31		-46,805.15		1,791,731.31
合计	1,293,070.15	545,466.31		-46,805.15		1,791,731.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6,805.15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海电四期	往来款	46,805.15	未列入国家规划，终止项目前期工作	乌海发电厂厂长办公会议	否
合计	/	46,805.15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963,193,127.88	注1	45.35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15,908,972.79	注2	24.29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49,981,069.16	注3	21.18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701,564.17	1年以内	7.09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1,862,953.76	1年以内	1.97	

合计	/	2,121,647,687.76	/	99.88
----	---	------------------	---	-------

注 1：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年以内 960,344,289.25 元；1-2 年 2,848,838.63 元。

注 2：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年以内 515,908,802.58 元；1-2 年 170.21 元。

注 3：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年以内 449,954,825.94 元；1-2 年 26,243.22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121,765,989.64	99.89			2,121,765,989.6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304,833.81	0.11	1,791,731.31	77.74	513,102.50
其中：员工备用金组合	4,000.00				4,000.00
一般往来款组合	2,300,833.81	0.11	1,791,731.31	77.87	509,102.50
合计	2,124,070,823.45	100.00	1,791,731.31	0.08	2,122,279,092.14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646,157,268.14	99.93			2,646,157,268.1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856,793.75	0.07	1,293,070.15	69.64	563,723.60
其中：员工备用金组合					0.00
一般往来款组合	1,856,793.75	0.07	1,293,070.15	69.64	563,723.60
合计	2,648,014,061.89	100.00	1,293,070.15	0.05	2,646,720,991.74

②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5,908,972.79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63,193,127.88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49,981,069.16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150,701,564.17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82.67			预计可以收回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1,862,953.76			预计可以收回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	110,619.21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2,121,765,989.64			

③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员工备用金组合	4,000.00		
一般往来款组合	2,300,833.81	1,791,731.31	77.87
合计	2,304,833.81	1,791,731.31	77.74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612,594,470.81	180,000,000.00	12,432,594,470.81	12,546,495,470.81	180,000,000.00	12,366,495,470.8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81,853,448.46		1,881,853,448.46	1,753,395,088.71		1,753,395,088.71
合计	14,494,447,919.27	180,000,000.00	14,314,447,919.27	14,299,890,559.52	180,000,000.00	14,119,890,559.5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4,971,522.00			184,971,522.00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8,704,800.00			188,704,800.00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0,400,000.00			1,060,400,000.00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8,848,500.00			518,848,500.00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696,795,790.48			5,696,795,790.48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71,898,115.45			871,898,115.45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19,660,157.05			719,660,157.05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29,676,585.83			2,329,676,585.83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7,800,000.00			657,800,000.00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6,740,000.00			86,740,000.00		
内蒙古聚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6,099,000.00		66,099,000.00		
合计	12,546,495,470.81	66,099,000.00	0.00	12,612,594,470.81	0.00	18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1,555,711.30			117,766,024.26		532,662.74	45,127,081.36			504,727,316.94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56,643,453.29			49,471,230.86		123,122.81	14,540,596.57			1,091,697,210.39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83,644,114.34			3,845,568.29		234,406.64				87,724,089.27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公司	3,043,706.80			208,408.39			400,000.00			2,852,115.19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36,460,934.31			-664,512.32						35,796,421.99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2,365,535.96			8,616,860.41		110,853.35	1,482,967.72			119,610,282.00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29,681,632.71	9,000,000.00		757,365.70		7,014.27				39,446,012.68	
小计	1,753,395,088.71	9,000,000.00		180,000,945.59		1,008,059.81	61,550,645.65			1,881,853,448.46	
合计	1,753,395,088.71	9,000,000.00		180,000,945.59		1,008,059.81	61,550,645.65			1,881,853,448.46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70,469,558.63	2,092,140,388.53	1,223,611,169.36	1,706,967,305.62
其他业务	6,466,858.24	3,321,470.91	6,210,882.98	3,326,159.40
合计	1,776,936,416.87	2,095,461,859.44	1,229,822,052.34	1,710,293,465.0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电力销售。当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与此同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确认收入。

②热力销售。当热力供应至购热客户时，购热客户取得热力控制权，与此同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确认收入。

③煤炭销售。本公司煤炭销售业务通常与客户约定由客户在煤场、洗煤厂，筒仓及快装仓落煤点等地自提，提货时控制权发生转移，与此同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①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	1,648,340,102.03	1,905,754,691.55	1,055,366,729.94	1,494,082,766.18
热力	110,129,456.60	174,385,696.98	68,433,987.60	147,650,143.78
委托经营	12,000,000.00	12,000,000.00	99,810,451.82	65,234,395.66
合计	1,770,469,558.63	2,092,140,388.53	1,223,611,169.36	1,706,967,305.62

②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 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	1,648,340,102.03	1,905,754,691.55	1,055,366,729.94	1,494,082,766.18
热力	110,129,456.60	174,385,696.98	68,433,987.60	147,650,143.78
委托经营	12,000,000.00	12,000,000.00	99,810,451.82	65,234,395.66
合 计	1,770,469,558.63	2,092,140,388.53	1,223,611,169.36	1,706,967,305.62

③主营业务按地区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 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蒙西电网地区	1,687,748,667.56	2,030,383,530.56	1,144,765,037.48	1,649,539,814.90
蒙东电网地区	82,720,891.07	61,756,857.97	78,846,131.88	57,427,490.72
合 计	1,770,469,558.63	2,092,140,388.53	1,223,611,169.36	1,706,967,305.62

④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6,611,877.84	76.35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007,333.12	11.31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82,720,891.07	4.66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39,280,816.47	2.21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0.68
合 计	1,691,620,918.50	95.21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85,804,958.81	840,140,050.6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000,945.59	-208,659,116.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59,863,192.7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	2,824,273.97	7,550,903.53
合 计	1,768,630,178.37	798,895,030.7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07,955.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76,853.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05,718.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470.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353,654.81	
合计	19,822,432.4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3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9	0.25	0.2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高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4月26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